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
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 |
|---------------------------------|--|--|
| 項 | 目 說 明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 |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 高雄市政府 | |
|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機關) | |
| 本 案 公 告 及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 公 展 前 座 談 會 |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時 10 分(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 | 公 開 展 覽 | |
| | 公 開 說 明 會 | |
| 人 民 及 機 關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 | |
|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 市 級 | |
| | 部 級 | |
| 備 註 | |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 |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3 |
| 第三節 變更範圍 | 3 |
|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4 |
| 第一節 上位計畫 | 4 |
| 第二節 相關建設計畫 | 5 |
| 第三章 現行計畫概要 | 9 |
| 第一節 辦理歷程 | 9 |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 11 |
|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 14 |
| 第一節 環境發展現況 | 14 |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 17 |
| 第三節 土地權屬 | 19 |
|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 21 |
| 第五節 交通運輸現況 | 22 |
| 第六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 26 |
| 第五章 整體規劃構想 | 31 |
| 第一節 規劃構想 | 31 |
| 第二節 道路規劃說明 | 32 |
| 第六章 變更計畫內容 | 38 |
| 第一節 變更理由 | 38 |
|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 39 |
| 第三節 變更後計畫內容 | 42 |
|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 45 |

| | |
|----------------------------------|------|
|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 | 附-1 |
| 附件二、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 附-8 |
| 附件三、台電公司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 | 附-12 |
| 附件四、路線選擇及大遼排水結構討論會議 ----- | 附-15 |
| 附件五、農業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 | 附-20 |
| 附件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 | 附-22 |

圖 目 錄

| | |
|---------------------------------------|----|
| 圖 1-1：路權線與現行都市計畫產生畸零分區及重疊範圍 | 2 |
| 圖 1-2：變更範圍示意圖 | 3 |
| 圖 2-1：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4 |
| 圖 2-2：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籌設計畫示意圖 | 6 |
| 圖 2-3：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示意圖 | 7 |
| 圖 2-4：國一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位置及計畫位置示意圖 | 8 |
| 圖 3-1：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13 |
| 圖 4-1：變更範圍周邊地質構造示意圖 | 15 |
| 圖 4-2：變更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 16 |
| 圖 4-3：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 17 |
| 圖 4-4：變更範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 18 |
| 圖 4-5：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20 |
| 圖 4-6：變更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 21 |
| 圖 4-7：計畫聯外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 23 |
| 圖 4-8：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 24 |
| 圖 4-9：本案設計路權線與都市計畫分區競合範圍示意圖 | 27 |
| 圖 4-10：本案設計路權線影響計畫電塔位置示意圖 | 29 |
| 圖 5-1：規劃構想示意圖 | 31 |
| 圖 5-2：平面線型規劃示意圖 | 33 |
| 圖 5-3：一般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 34 |
| 圖 5-4：緊鄰高鐵機房、逃生梯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 35 |
| 圖 5-5：跨河路段(PCI 樑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 35 |
| 圖 5-6：跨河路段(箱涵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 35 |
| 圖 5-7：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 36 |
| 圖 5-8：與安新路交叉路口及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 37 |
| 圖 6-1：變更內容示意圖 | 41 |
| 圖 6-2：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43 |
| 圖 6-3：變更後交通系統示意圖 | 44 |

表 目 錄

| | |
|-----------------------------|----|
| 表 3-1：主要計畫辦理歷程----- | 9 |
| 表 3-2：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 12 |
| 表 4-1：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面積表 ----- | 18 |
| 表 4-2：公私有土地權屬統計表 ----- | 19 |
| 表 4-3：道路現況實質資料表----- | 25 |
| 表 4-4：鄰近路段尖峰交通服務水準統計表 ----- | 25 |
| 表 6-1：變更內容明細表----- | 39 |
| 表 6-2：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 ----- | 40 |
| 表 7-1：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45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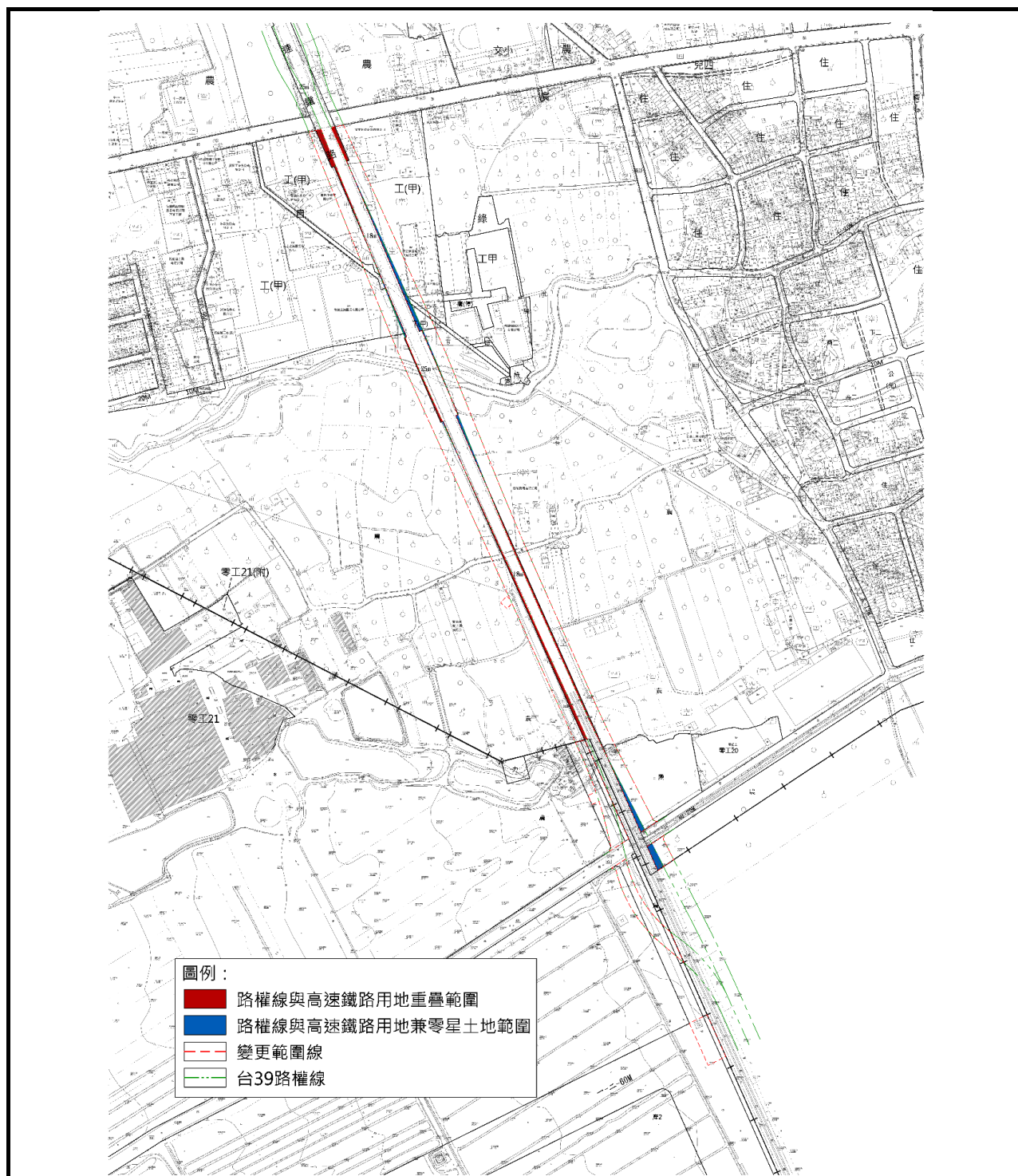
為利北高雄產業發展，積極辦理南北向之道路系統建設「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計畫路段北起高雄市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至仁武區水管路，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成為串聯阿蓮、仁武直達高雄市區的重要聯外道路，也可作為國 1 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橋下道路則將串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 5 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北高雄科技新走廊，便利在地就業、吸引人才回鄉。

考量高雄地區產業發展方向、區域產業發展及道路系統連結，並考量北高雄地區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之間，缺乏一條南北向主要道路，致東西向道路聯結性不佳，故規劃南北向道路系統實有其興建之必要性。基於計畫沿線現況土地使用特性之差異，並配合未來開發計畫的交通需求性，「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將全線分為路段 A(台 28 線/環球路~市 186 線/安招路)、路段 B(市 186 線/安招路~台 22 線/旗楠路)、以及路段 C(台 22 線/旗楠路~高 52-1 線/水管路)等 3 路段。

其中路段 B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計畫路段分為路段 B 甲(市道 186/安招路~橋科 1-2 號道路)及路段 B 乙(橋科 1-2 號道路~台 22 線/旗楠路)，並將路段 B 甲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其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之開發優先辦理短方案。

本計畫爰配合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之短方案辦理，並依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807345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本計畫道路範圍係依據「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之設計路權線進行變更，其涉及路權線與高速鐵路用地間，零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區域，為避免產生畸零分區無法建築使用之情形，一併納入本計畫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另有部分道路設計路段與現行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重疊部分，亦一併納入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詳圖 1-1)，使道路行經範圍土地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俾利後續工程之推進。而路線設計規劃與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各抵觸一處電路鐵塔，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後，有遷建電路鐵塔之必要性、合法性及合理性(詳如附件三)，爰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綜上所述，本計畫變更具具有辦理之合理性、急迫性及必要性。

另透過本計畫變更，將完善計畫範圍南北向之交通路網，並將計畫道路銜接至橋頭科學園區，串聯起南科、高科及橋科等重要產業園區關聯產業群聚，完善園區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以平衡區域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為配合後續道路工程之推進，提供地區及未來橋科就業人口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具有辦理之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路權線與現行都市計畫產生畸零分區及重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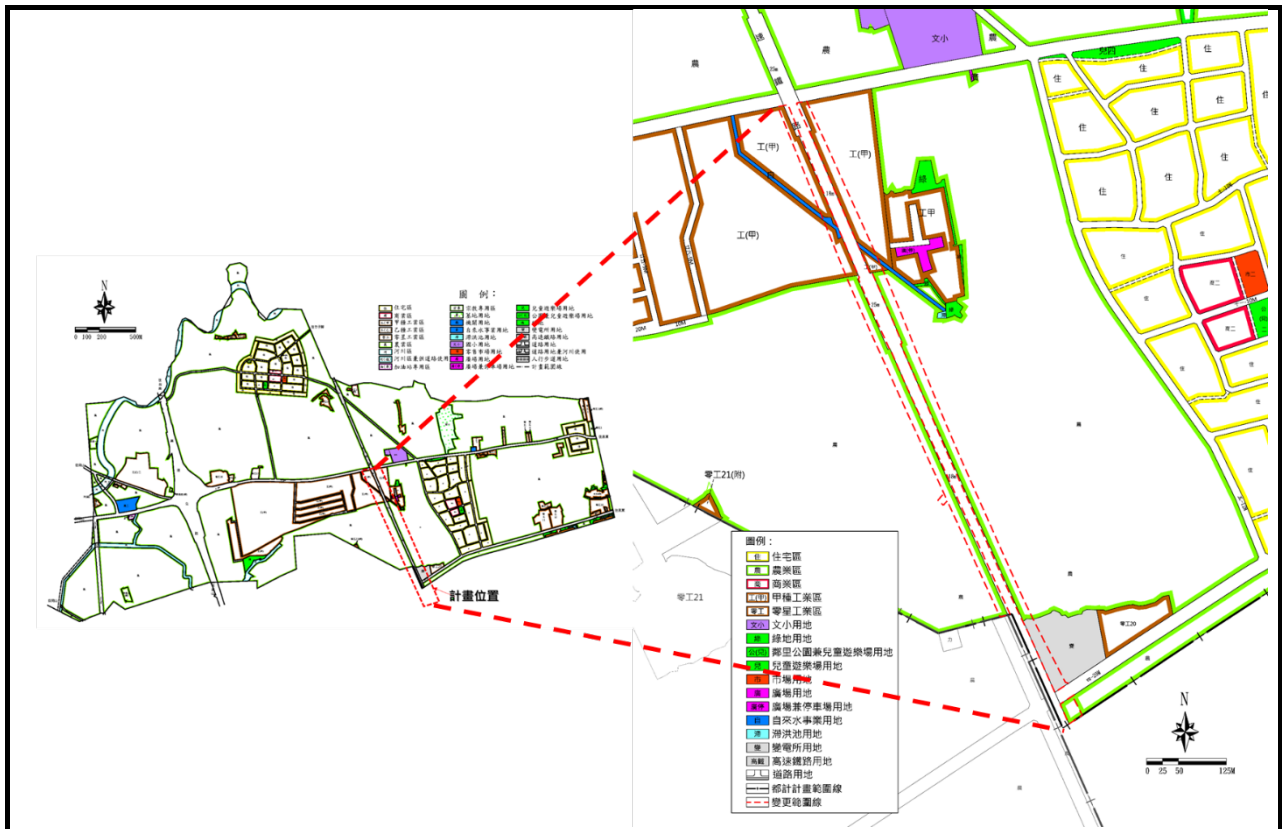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據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807345 號函（詳見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政府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第三節 變更範圍

本計畫高鐵橋下道路工程位處「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新闢道路北起安招路(市道 186 線)至橋科 1-2 號道路，長度約 1.4 公里。

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路段北至安招路、南至安新路及中安路，涉及農業區、甲種工業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高速鐵路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合計約 3.2117 公頃，變更範圍詳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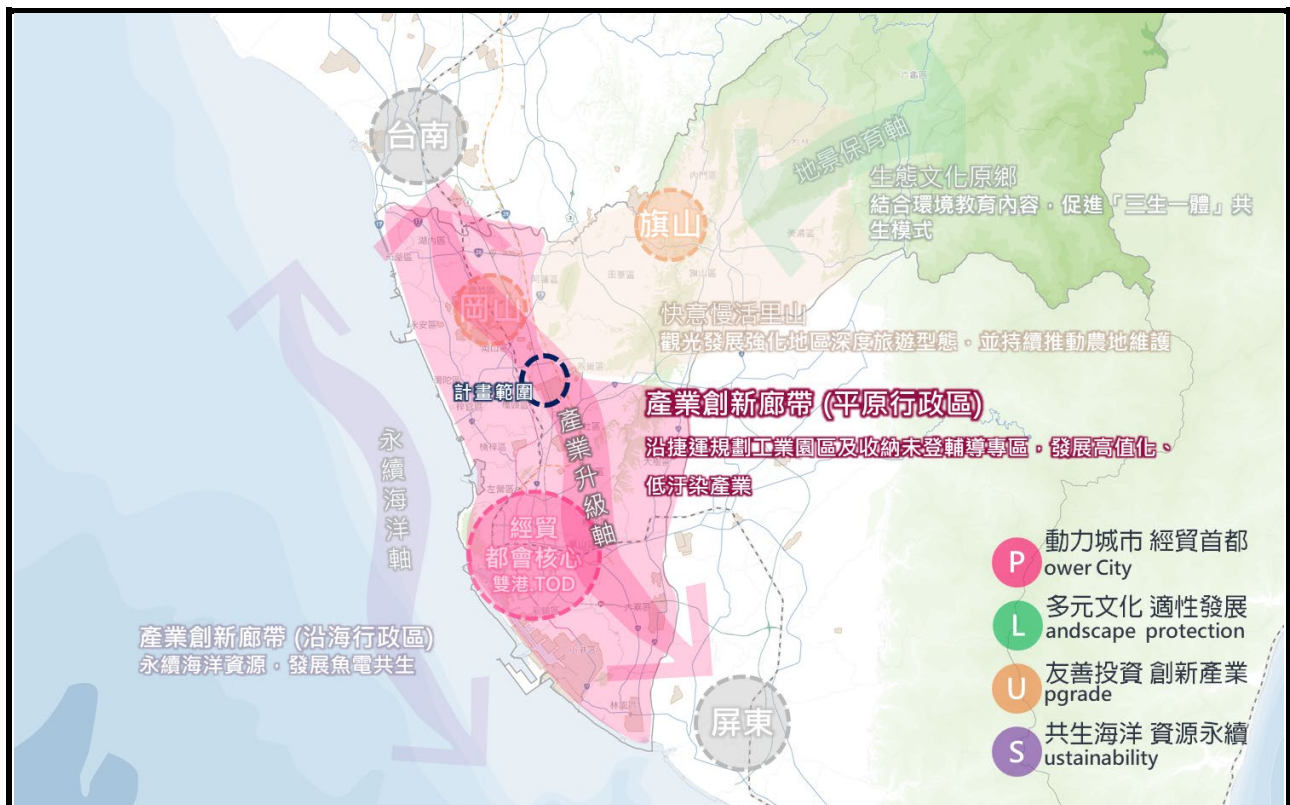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

(一) 計畫內容

高雄市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並深化本市港灣城市之形象，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04。

圖 2-1：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二) 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屬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一核雙心三軸」中的產業升級軸，肩負高雄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重要軸帶，本計畫係針對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之橋頭科學園區所規劃的聯外道路，道路開闢後往北延伸與路科及南科串連，往南結合楠梓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工業區、產業園區，亦能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堅實基礎，發展循環技術及高值化材料應用。

本道路計畫計畫於園區完工前逐步完成開闢，以完善園區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加速南台灣新興科技產業廊帶的設置，以符合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方向。

第二節 相關建設計畫

一、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

(一) 計畫內容

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 110 年 1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其細部計畫於次月公布。

為補足南科不足用地之需求，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以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為主要申設區位，計畫面積約為 262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185 公頃，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區段徵收工程業已於 111 年 7 月進場作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

此計畫以打造「下世代智慧幸福園區」為主要目標，橋頭園區往北延伸高雄科學園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臺南科學園區及嘉義科學園區，往南延伸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屏東科學園區，串連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同時也扮演半導體 S 廊帶的樞紐。重點引進產業以研發導向型園區縱向深化為主，提供先進科技與創新產業研發與試生產空間，並向研發群聚型及生產導向型園區橫向擴充發展；未來引入 AIoT 相關之半導體產業鏈、智慧生醫、智慧機器人、5G/6G 網路及 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引導園區產業朝向智慧科技產業發展，形塑智慧科技產業創新聚落。

(二) 籌設計畫聯外道路

1. 短期(2 年內)

(1) 拓寬友情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

(2) 新闢 1-2 道路(實線段 60 米寬)，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

標，預計 112 年底完工。

(3) 大遼路拓寬(50 米寬)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2. 中長期(3 至 10 年)

(1) 規劃 2 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

(2) 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

(3) 開闢 4-24 號道路(30 公尺)南向道路與高鐵總廠路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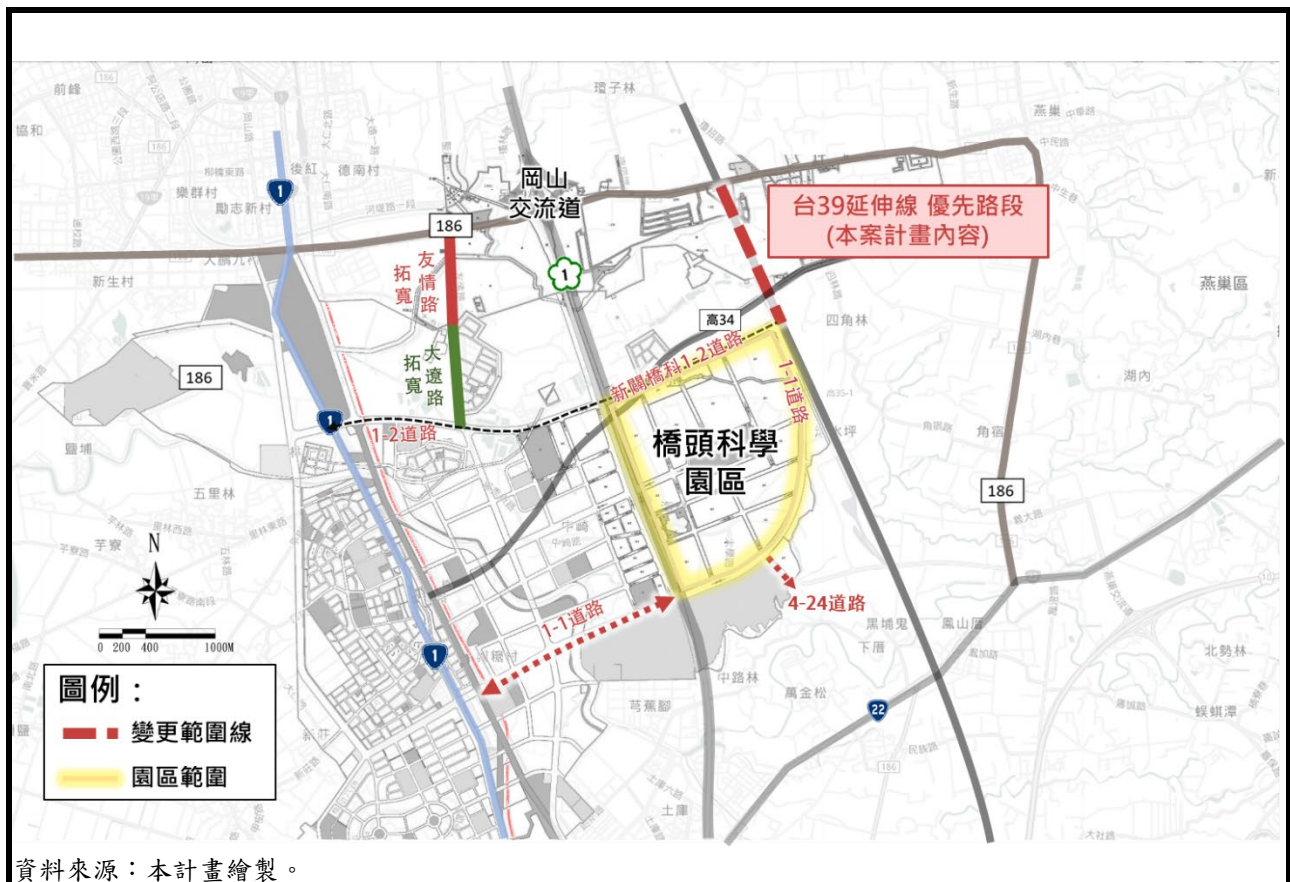


圖 2-2：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籌設計畫示意圖

(三)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屬於橋頭科學園區計畫聯外道路之中長期計畫，透過本計畫變更往南可銜接橋科 1-2 號道路，聯結已完成拓寬之友情路以及正在施工的大遼路，往北可連接市道 186 號銜接國道 1 號，串聯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五處產業園區，提供人流的交通路網，也增加了產業的進駐機會。

二、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一) 計畫內容

科技部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已提送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並於111年1月24日審議通過，後續將由科技部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計畫內容包括「新增3座橋涵、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台39延伸線優先段(186至台22)」等三項工程內容。其中新增3座橋涵(配合1-1、1-2及1-3號道路)工程範圍已於110年底取得土地，以114年6月完工為目標；第二階段施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工期約23個月，預計於117年4月完成。



資料來源：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 2-3：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示意圖

(二) 對本計畫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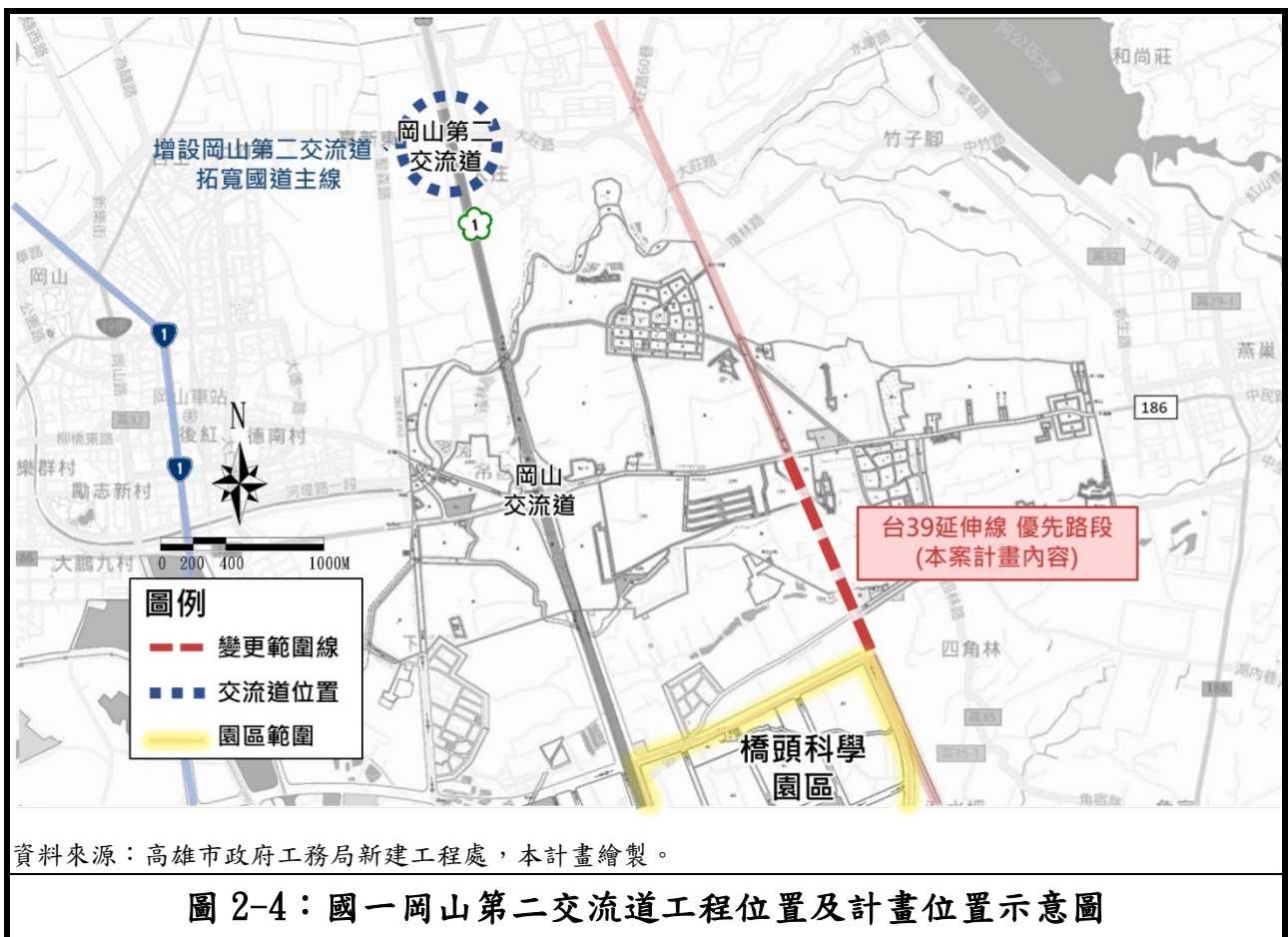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係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營運提供便捷之聯外道路，本計畫屬三項工程之一，透過本計畫高鐵橋下優先路段變更，可優先提供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未開闢前聯絡國道1號交通動線，提供橋科廠商進駐初期交通聯外需求，促進重點開發與地區發展。

三、 增設國一岡山第二交流道

(一) 計畫內容

國道一號岡山路段於西側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等重要工業園區，車流多且重車比例高，造成現岡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市 186 長期壅塞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為分散車流及解決雍塞問題，此項建設計畫除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外，同時將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342K-349K）之高速公路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並拓寬改善鄰近嘉新東路（高 28 線），將使高雄岡山路段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提升至 C-D 級，同時疏解鄰近市道 186 等平面道路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二) 對本計畫影響

為有效解決目前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及周邊壅塞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後續本計畫道路開闢，使用者可視情形選擇使用第一或第二交流道，除可有效分散車潮，並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第三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辦理歷程

計畫變更範圍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66年7月公告實施，並分別於75年6月、88年7月、104年12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及第三次通盤檢討，並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共經歷2次個案變更及2次擬定細部計畫，詳細計畫歷程詳表3-1所示。

表 3-1：主要計畫辦理歷程

| 編號 | 計畫名稱 |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 1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 66.07.29 府建都字 59116 號 | |
| 2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75.06.05 府建都字 47149 號 | |
| 3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76.06.22 府建都字 68975 號 | |
| 4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 | 84.03.11 府建都字 29061 號 | 配合高速鐵路用地 |
| 5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8.07.12 府建都字 119676 號 | |
| 6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 93.12.29 府建都字 0930259788 號 | 配合燕巢變電所興建 |
| 7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94.03.11 府建都字 0940028600 號 | 鄉道高 34 線拓寬 |
| 8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94.10.14 府建都字 0940224828 號 | 阿公店溪整治 |
| 9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95.04.26 府建都字 0950081238 號 | 大遼排水 |
| 10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95.08.16 府建都字 0950180708B 號 | 配合岡山都市計畫區內十六-30M 道路辦理變更 |
| 11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 97.11.11 府建都字 0950180708B 號 | 配合裕鐵企業擴廠需要 |
| 12 |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97.11.11 府建都字 0950180708B 號 | 配合裕鐵企業擴廠需要 |
| 13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99.09.10 府建都字 0990222310A 號 | |

表 3-1：主要計畫辦理歷程(續)

| 編號 | 計畫名稱 |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 14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河川區)(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案 | 102.03.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056300 號 | 配合瓊林排水改善工程 |
| 15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遠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 102.03.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055800 號 | 配合大遠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 |
| 16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4.12.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48101 號 | |
| 17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工 10」零星工業區)(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110.10.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79800 號 | 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
| 18 |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工 10」零星工業區)(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 110.11.0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868100 號 | 配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
| 19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111.0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692300 號 | 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 |
| 20 | 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 111.06.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790700 號 | 配合豪葳實業有限公司擴廠計畫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 2 次個案變更計畫，經彙整現行都市計畫茲說明概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以燕巢都市計畫區為界，西以岡山都市計畫為界，南以橋頭通往燕巢之鄉道以南約 50 公尺處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區為界，北以阿公店溪為界，計畫面積依數值圖量測面積計約 694.9240 公頃。

二、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 17,8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6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加油站專用區等分區。

五、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變電所、機關、學校、市場、公園、兒童遊樂場、加油站、廣場、停車場、自來水事業、墓地、道路、河川、高速鐵路、人行步道、綠地、滯洪池等用地。

六、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交通可分為鐵路與道路運輸兩部分，其中高速鐵路自安招村東側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並於計畫區東側範圍外燕巢區轄區內設置燕巢總機廠。

道路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及聯外道路，本計畫區設有四條聯外道路，二號道路南接岡山交流道引道，向北通往岡山；三號道路(縣 186 號縣道)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聯外道路，向東通往燕巢區，向西接岡山交流道引道；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連繫橋頭區及燕巢區兩地之連絡道路；九號道路為本計畫區通往竹子腳之村落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與 10 公尺。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

表 3-2：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使用分區 | | 現行計畫面積 |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45.3562 | 6.53 |
| | 商業區 | 1.8852 | 0.27 |
| | 甲種工業區 | 51.8451 | 7.46 |
| | 乙種工業區 | 9.4261 | 1.36 |
| | 零星工業區 | 18.3714 | 2.64 |
| | 宗教專用區 | 1.3541 | 0.19 |
| | 農業區 | 484.0219 | 69.65 |
| | 河川區 | 14.7650 | 2.12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188 | 0.02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2211 | 0.03 |
| | 小計 | 627.3649 | 90.28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學校用地 | 1.6439 | 0.24 |
| | 機關用地 | 1.8740 | 0.27 |
| | 市場用地 | 0.4454 | 0.06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4109 | 0.06 |
| | 兒童遊樂場 | 0.2694 | 0.04 |
| | 廣場用地 | 0.0077 | 0.001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1428 | 0.02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2253 | 0.03 |
| | 墓地用地 | 4.4669 | 0.64 |
| | 變電所用地 | 1.0404 | 0.15 |
| | 道路用地 | 50.2338 | 7.23 |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2928 | 0.04 |
| | 高速鐵路用地 | 3.6246 | 0.52 |
| | 人行步道用地 | 0.5178 | 0.07 |
| | 綠地用地 | 2.1528 | 0.31 |
| 滯洪池用地 | 0.2106 | 0.03 | |
| 小計 | 67.5591 | 9.72 | |
| 合計 | 694.9240 | 100.00 | |
| 都市發展用地 | 196.0993 | — | |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歷次變更。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環境發展現況

一、地質

本計畫地層方面主要有上新世卓蘭層、更新世大崗山石灰岩層及全新世沖積層、台地推基層。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活動斷層分佈圖，本工程鄰近斷層分別如下：

(一) 小崗山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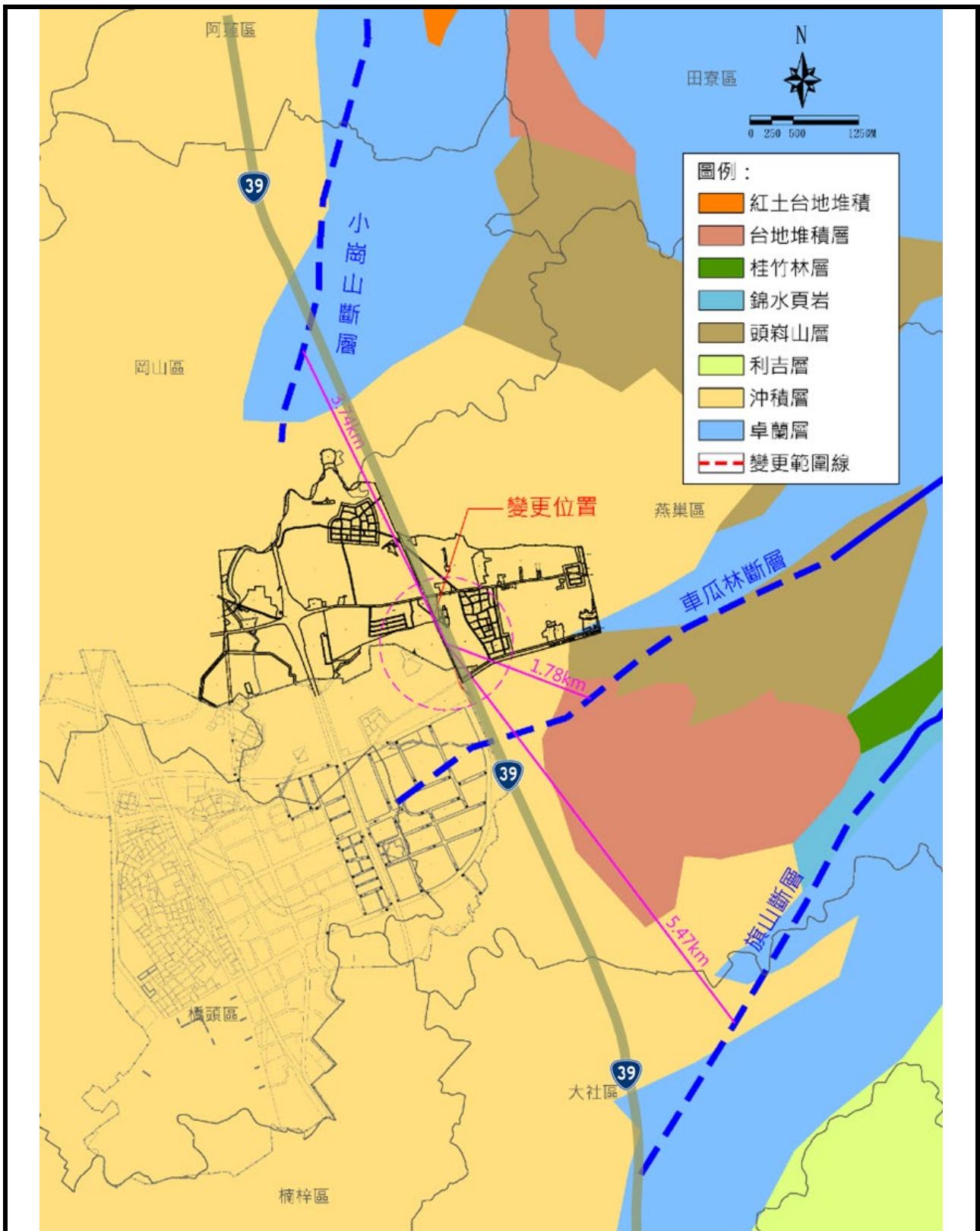
可能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長約 8 公里。小崗山斷層可能截切晚期更新世地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位於計畫道路西北方約 3 公里處。

(二) 車瓜林斷層

為逆移斷層，由高雄市內門區向南延伸至高雄市橋頭區，北段呈北東走向，南段轉為東北東走向，長約 25 公里。位於計畫道路南側約 1.5 公里處。

(三) 旗山斷層

為一逆移斷層，呈東北走向，斷層變形帶寬度約 40~400 公尺，由一個主斷層以及多個分支斷層所組成，主斷層變形帶寬約 9~30 公尺，旗山斷層因截切全新世的砂礫石層，故列第一類活動斷層，位於計畫道路東南方約 5.2 公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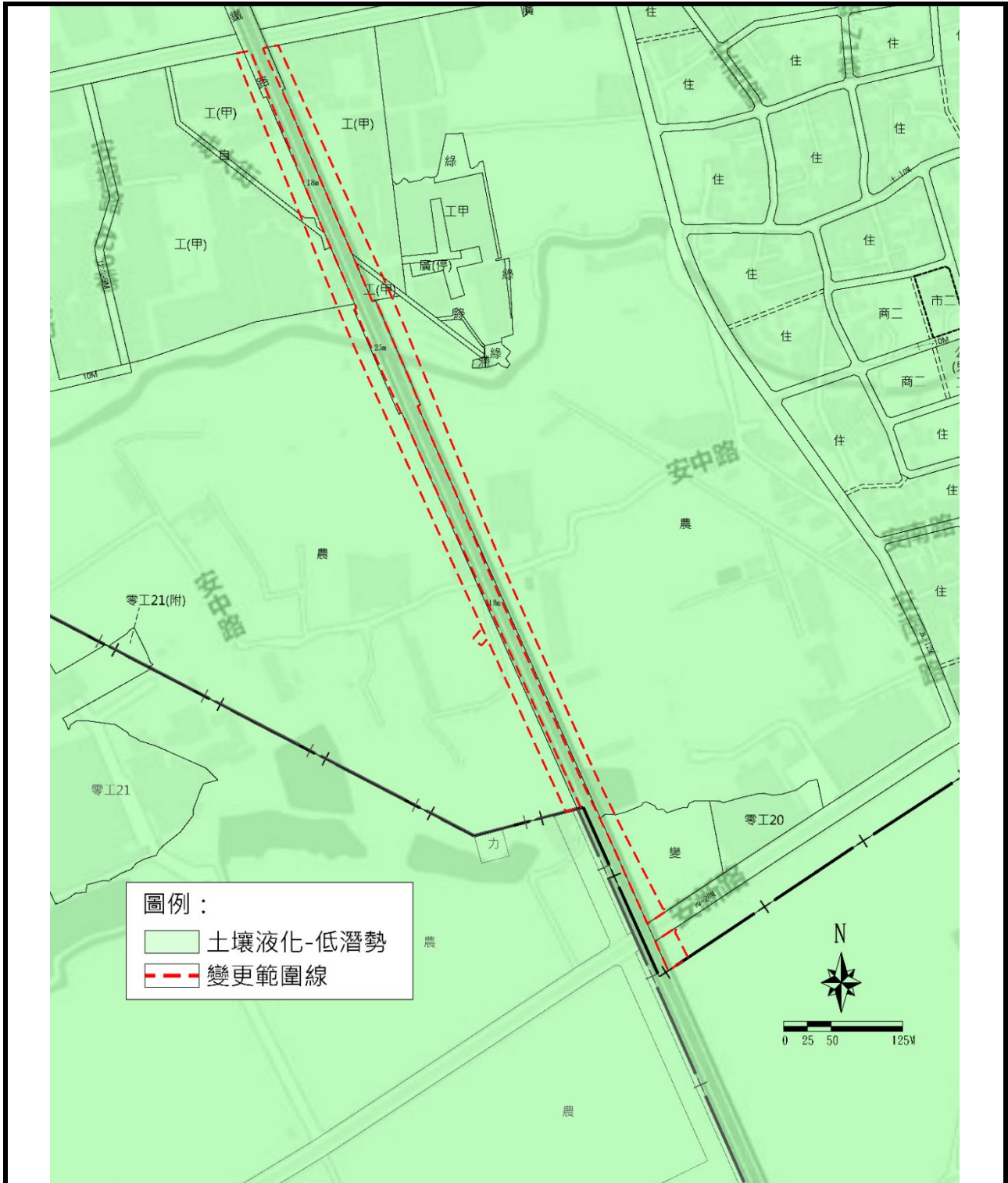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變更範圍周邊地質構造示意圖

二、土壤液化潛勢

有關土壤液化係指土壤在地震影響下，土壤性質轉變為類似液體的狀態，此現象會使土壤的強度大幅下降，可能引發建物損壞等災害。經套疊相關圖資分析，本計畫範圍位在土壤液化的低潛勢範圍中，遭遇強烈地震地表產生劇烈震動時，影響較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2：變更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路段北端以製造業為主，多為螺絲、石材及鋼鐵等工廠，中段多種植農作物及空置地，夾雜部分住宅及工廠使用，南端包含旱田、住宅及倉儲等使用，銜接至高 34 線路段為依客貨運大型車輛之停車場使用；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其中空置地面積約 1.0695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的 33.3%，其次為農作使用面積約 0.9673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 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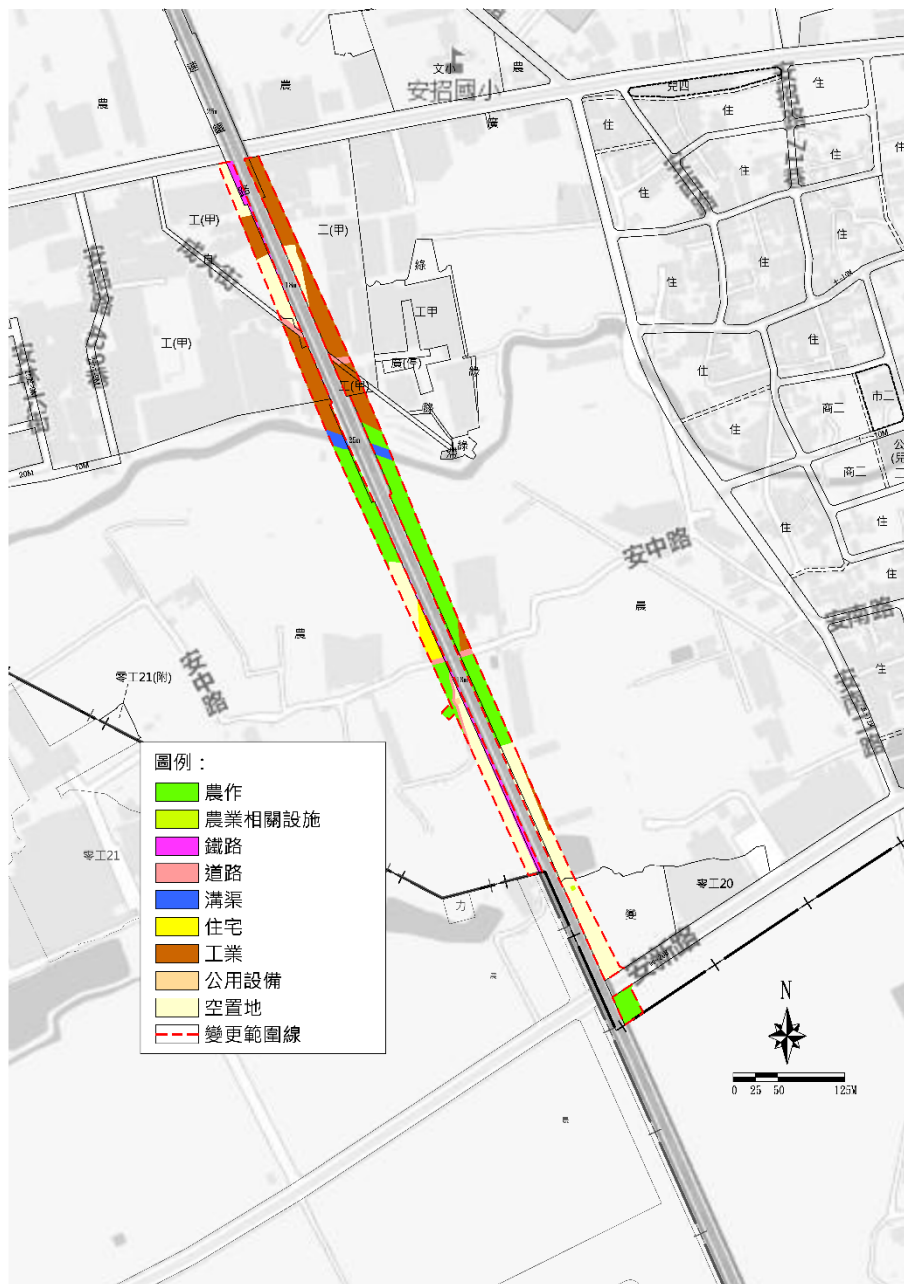
經統計，高鐵橋下優先路段內涉及工廠建築與農業設施等地上物共有 17 處，其中位於本計畫範圍內共計 15 處，主要為工廠使用及農舍使用。



表 4-1：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面積表

| 使用分區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農作使用 | 0.9673 | 30.12% |
| 農業附帶設施 | 0.0038 | 0.12% |
| 鐵路 | 0.1236 | 3.85% |
| 道路 | 0.0790 | 2.46% |
| 溝渠 | 0.0503 | 1.57% |
| 純住宅 | 0.0810 | 2.52% |
| 工業 | 0.8331 | 25.94% |
| 公用設備 | 0.0041 | 0.13% |
| 空置地 | 1.0695 | 33.30% |
| 總計 | 3.2117 | 100.00%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變更範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涵蓋高雄市燕巢區安招段、安西段及觀水段，其中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包括交通部鐵道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財政局，面積合計約 0.3657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之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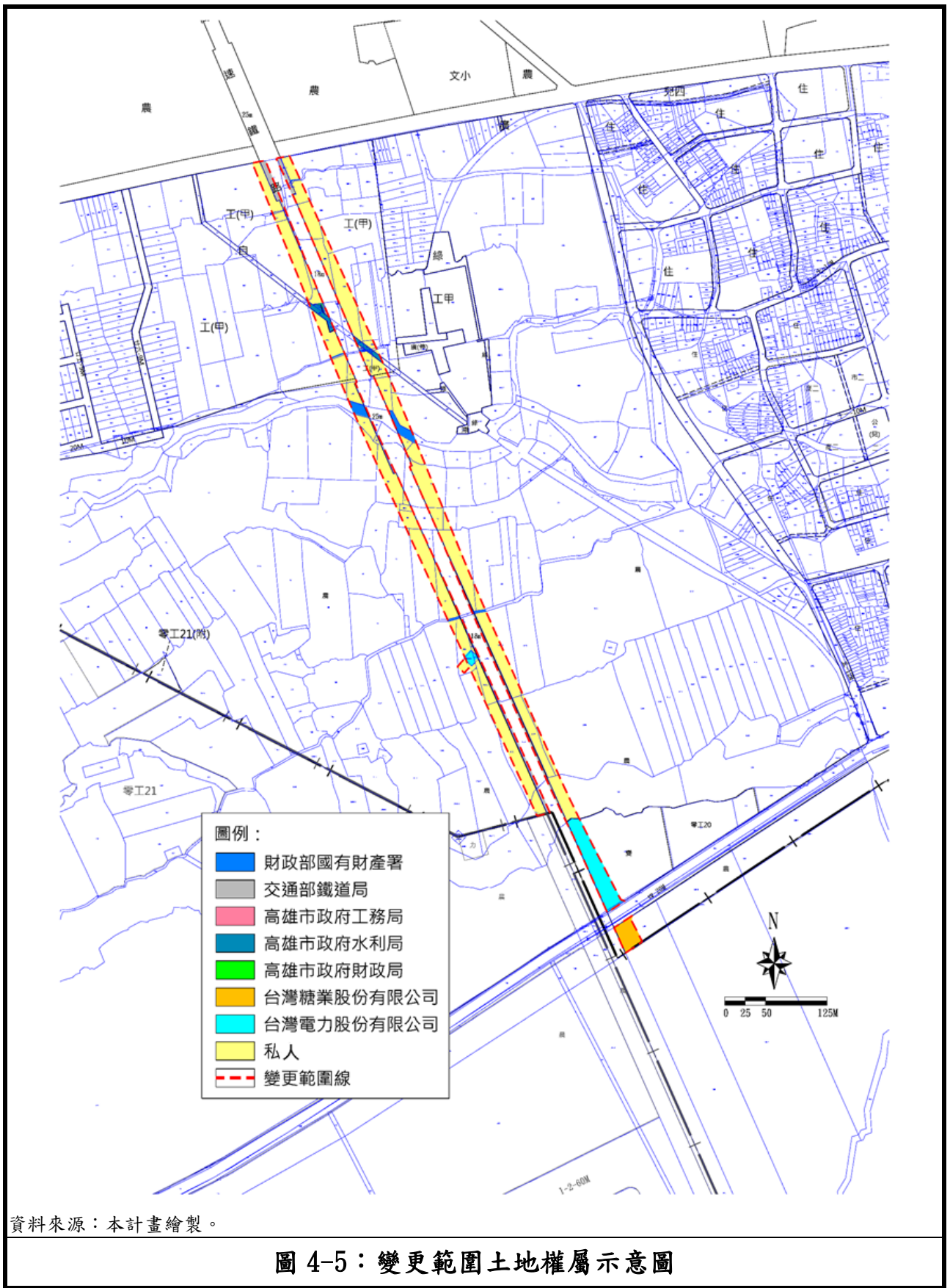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有土地及私人地主，面積合計約 2.8460 公頃，佔變更範圍之 88.61%。(土地清冊詳附件二)土地權屬公私有比例詳表 4-2，土地權屬分布圖詳圖 4-5，本案將以一般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辦理土地取得。

表 4-2：公私有土地權屬統計表

| 土地權屬 | | 筆數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類別 | 所有權人 | | | |
| 公有土地 | 交通部鐵道局 | 27 | 0.2351 | 7.32%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0 | 0.0794 | 2.47%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1 | 0.0013 | 0.04%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8 | 0.0460 | 1.43%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4 | 0.0039 | 0.12% |
| | 小計 | 50 | 0.3657 | 11.39% |
| 私有土地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 | 0.2360 | 7.35%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 0.0832 | 2.59% |
| | 私人 | 58 | 2.5268 | 78.68% |
| | 小計 | 65 | 2.8460 | 88.61% |
| 總計 | | 115 | 3.2117 | 100.00% |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變更範圍周邊包含高速鐵路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目前自來水事業用地屬大遼排水範圍，現況皆於上方加蓋作為道路或空地使用(高鐵東側為成大街)，變更範圍南側涉及變電所用地，現況作為客貨運停車場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變更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 聯外道路

(一) 高速公路

本案範圍緊鄰國道1號，鄰近之交流道為北側岡山交流道(行車距離約2.5公里)及南側楠梓交流道(行車距離約5公里)；透過國1可以通往小港機場，行車距離約26km；與高雄港，行車距離約25km。未來可利用國1與南、北高雄區域連結，提升園區發展及區域合作之機會。

(二) 省道

本案範圍附近之省道有南北向之台1線與東西向之台22線，基地可透過橋燕路(高34)中崎路(高36)銜接台1線，惟該二路均為雙向雙車道公路，道路服務容量與服務水準有限；基地可透過高鐵總廠路(高36)通往台22線，總廠路為變向四車道公路，可提供較佳的道路服務容量與服務水準。

(三) 一般道路

高雄市政府已於民國107年10月進行計畫區南側60公尺計畫道路1-2號道路之新闢工程以及大遼路與友情路之拓寬工程，未來可透過本計畫連通市道186，再銜接至國1岡山交流道。

二、 大眾運輸系統

鄰近本案範圍之大眾運輸系統目前主要有臺鐵、高鐵及高雄捷運紅線等系統。

(一) 臺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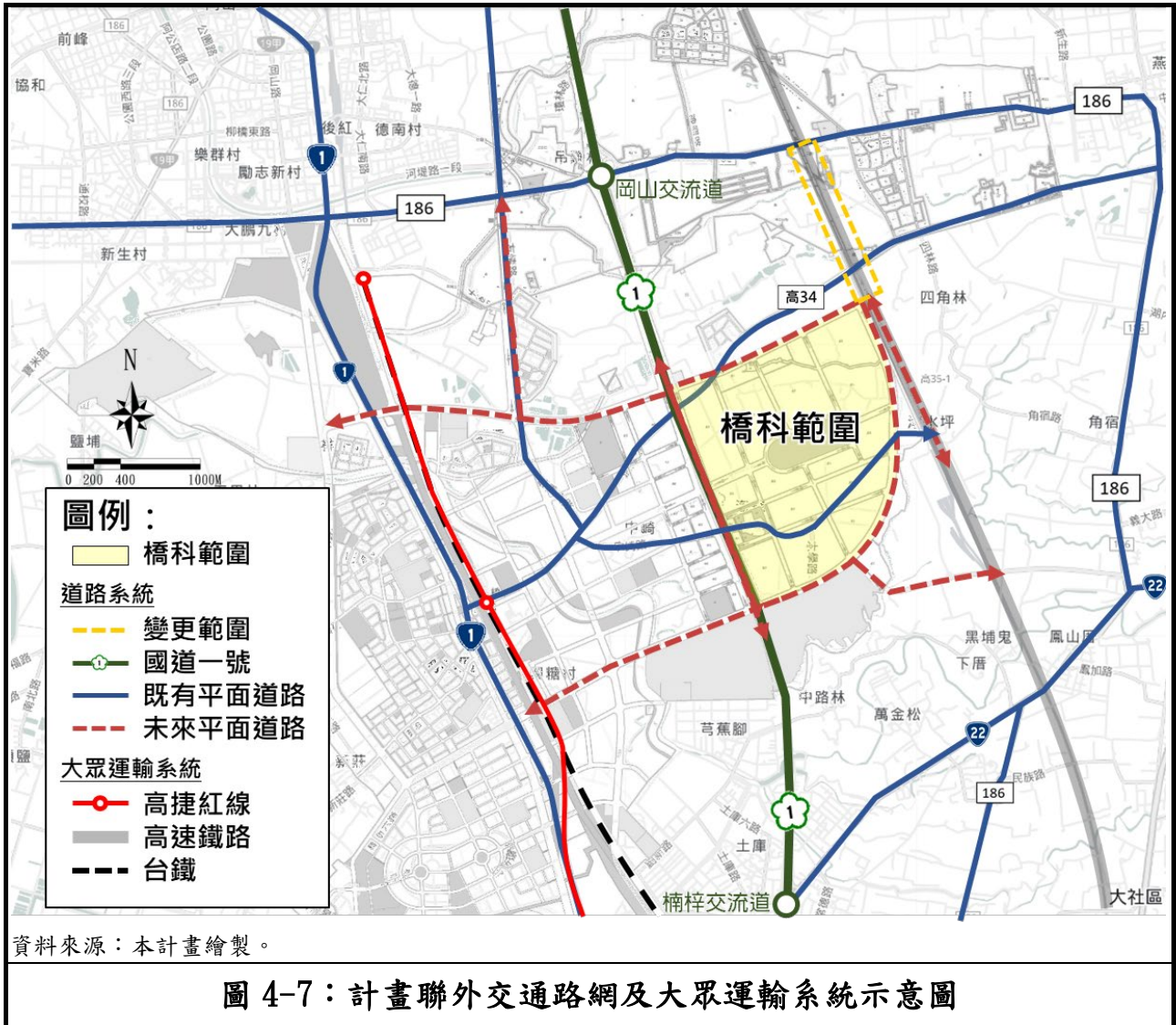
台鐵縱貫鐵路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中央，沿線大致與省道台1線平行。高雄新市鎮內橋頭舊市區設有橋頭站，距離計畫範圍約2公里，可透過臺鐵或捷運紅線通往高鐵左營站。

(二) 高鐵

高鐵路廊經過本計畫道路上方，後續道路開闢後可藉由平面道路接往臺鐵或捷運紅線或直接行車抵達高鐵左營站，行車距離約12公里。

(三) 高雄捷運紅線

高雄捷運紅線以高架方式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中央，沿線大致與省道台1線及台鐵縱貫鐵路平行，目前紅線已通車，台鐵橋頭火車站與高捷橋頭火車站及橋頭糖廠站等捷運站距離計畫範圍較近，目前可藉高34橋燕路與高36中崎路通達至計畫範圍，往南可達高雄都會區，往北則可銜接岡山路竹延伸線，繼續通往岡山工業區、高雄園區與高苑科技大學等地區。



(四) 周邊道路現況

為充分了解對鄰近地區所造成之影響，首先須掌握基地影響區內道路交通系統運作之現況。本計畫周邊之交通系統詳圖 4-8，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各交通系統現況分析詳述如下：

1. 市道 186 線

為本計畫之聯外道路，南接岡山交流道引道，向北通往岡山，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區道高 34 線

為本計畫聯繫橋頭區及燕巢區兩地之連絡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3. 區道高 35 線

配合現況路形調整，其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共 3,33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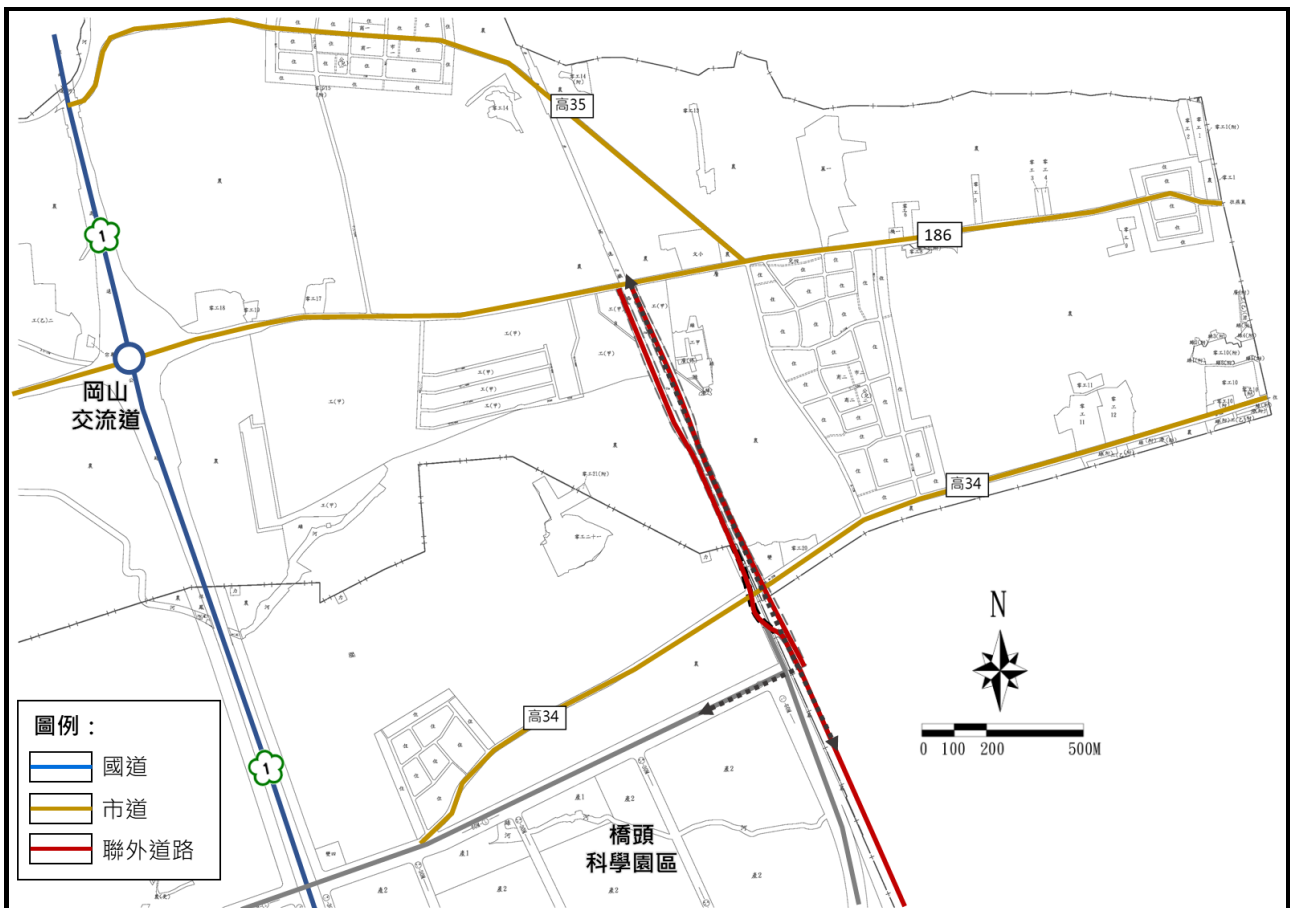


圖 4-8：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4.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本案範圍鄰近道路為安招路(市道 186 線)及安新路(高 34 線)。目前基地北側市道 186 線與安新路之交通量約介於 1,323~2,589PCU，其交通服務水準為 A~B 級，詳表 4-4 所示。

表 4-3：道路現況實質資料表

| 路段 | 道路寬度 (M) | 車道佈設 | 分隔設定 | 停車管制 | 人行設施 | 現況 |
|--------------|----------|---------------|------|------|------|---|
| 安招路 (186 線) | 15 | 雙向各 1 快 1 最外側 | 中央標線 | 無 | 無 |  |
| 安新路 (高 34 線) | 18 | 雙向各 1 快 1 最外側 | 中央標線 | 無 | 有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4：鄰近路段尖峰交通服務水準統計表

| 路段 | 方向 | 道路容量 (PCU) | 巔峰流量 (PCU) | 時段 | V/C | 服務水準方向係數 | 服務水準方向係數 |
|-------------|----|------------|------------|-------|------|----------|----------|
| 安招路 (186 線) | 東 | 4,200 | 1,782 | 07-08 | 0.42 | B | 0.50 |
| | 西 | 4,200 | 1,323 | 17-18 | 0.32 | A | 0.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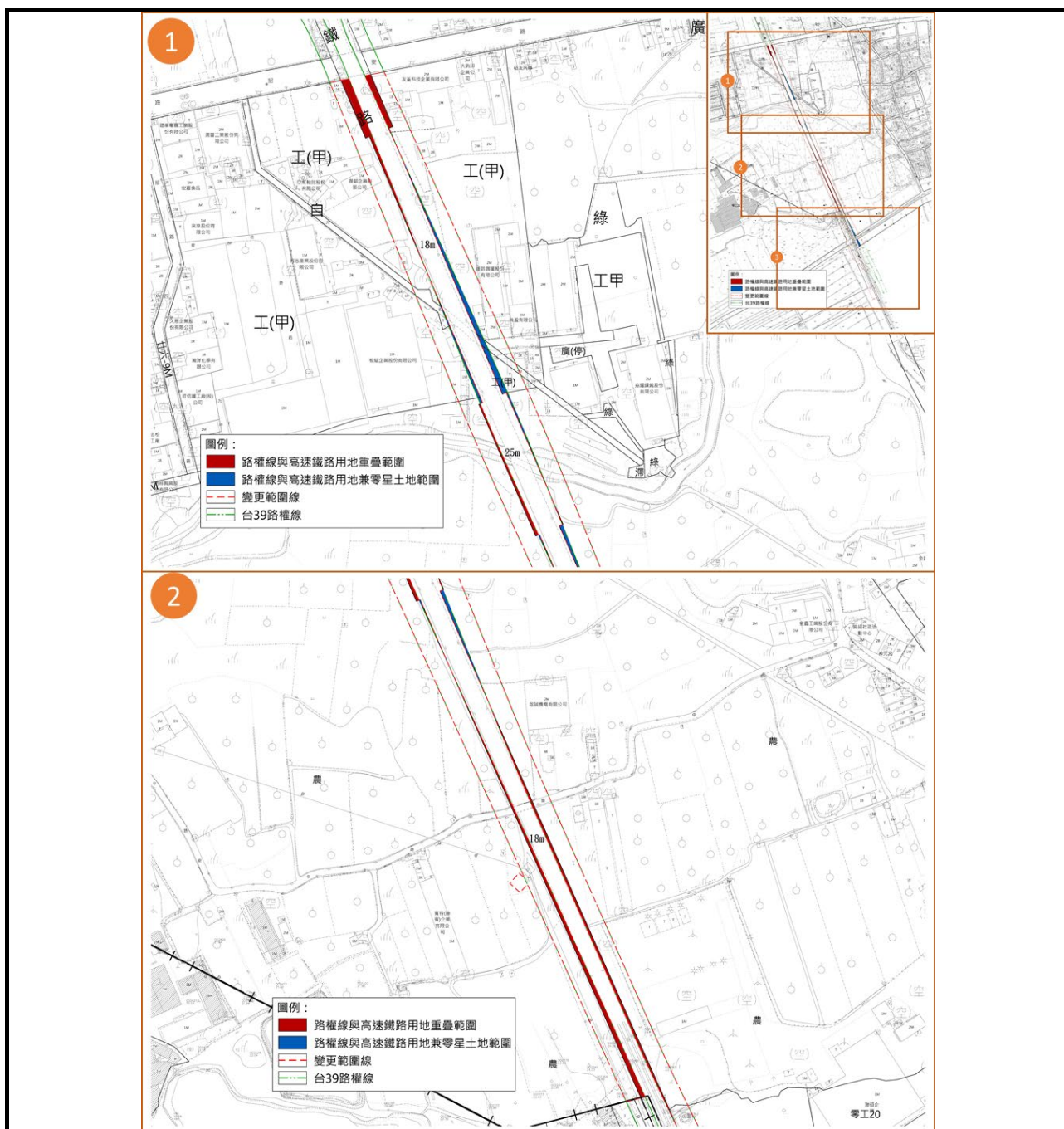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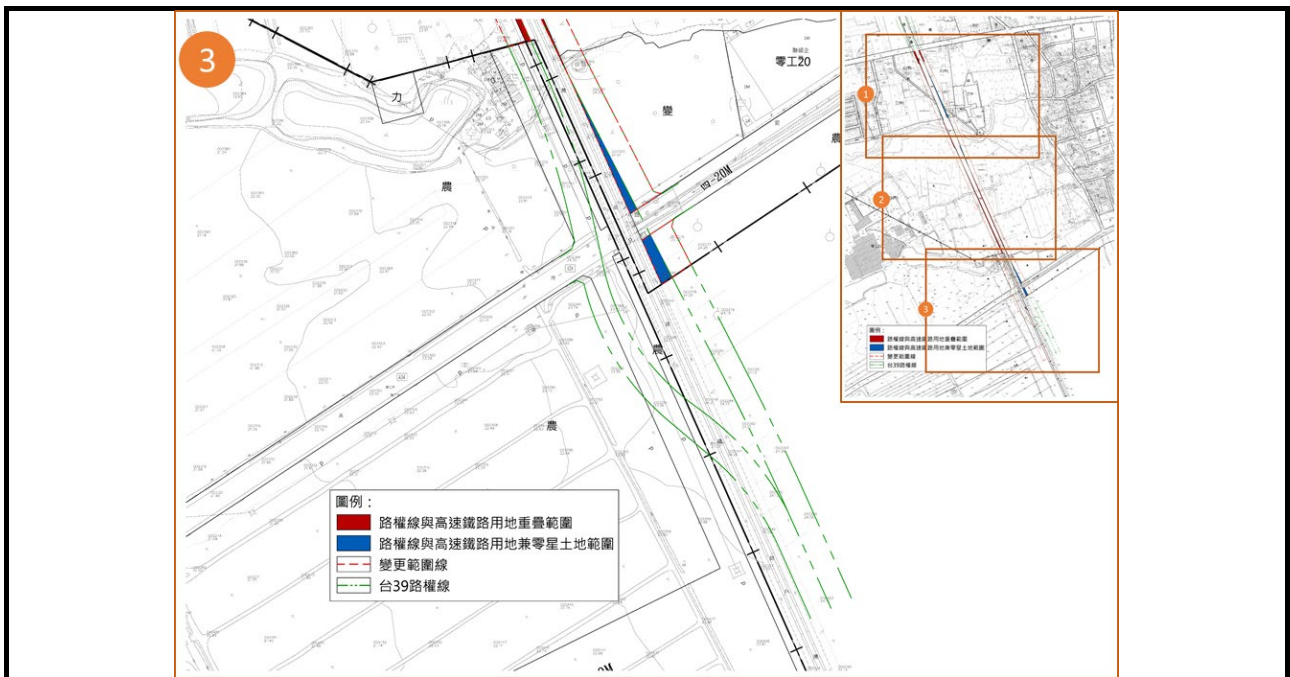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 課題一：本案依設計路權線進行變更是否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產生競合

(一) 說明

本案道路範圍變更主要依據「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之設計路權線進行變更，經套繪設計路權線與現行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部分道路設計路段與現行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重疊；部分依設計路權線變更後，介於道路用地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土地使用分區，將產生畸零無法建築使用之情形，詳圖4-9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9：本案設計路權線與都市計畫分區競合範圍示意圖

(二) 對策

1. 部分道路設計路權線與現行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重疊，此範圍路段考量未來高速鐵路營運維修及道路之使用需要，將重疊範圍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配合未來用地所需。
2. 介於道路設計路權線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零星土地，為避免產生畸零無法使用的分區，將設計路權線至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零星土地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避免損及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二、 課題二：因本案路線規劃與現有電路鐵塔位置衝突，應如何配合辦理電路鐵塔遷移及用地變更

(一) 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因路線設計規劃與既有兩座電塔(36 及 37 號)位置產生衝突，分別於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37 號)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36 號)範圍內各牴觸 1 處電路鐵塔，相關位置詳圖 4-10 所示，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表示仍有設置電路鐵塔之必要性、合法性及合理性，概述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詳附件三)：

1. 鐵塔遷移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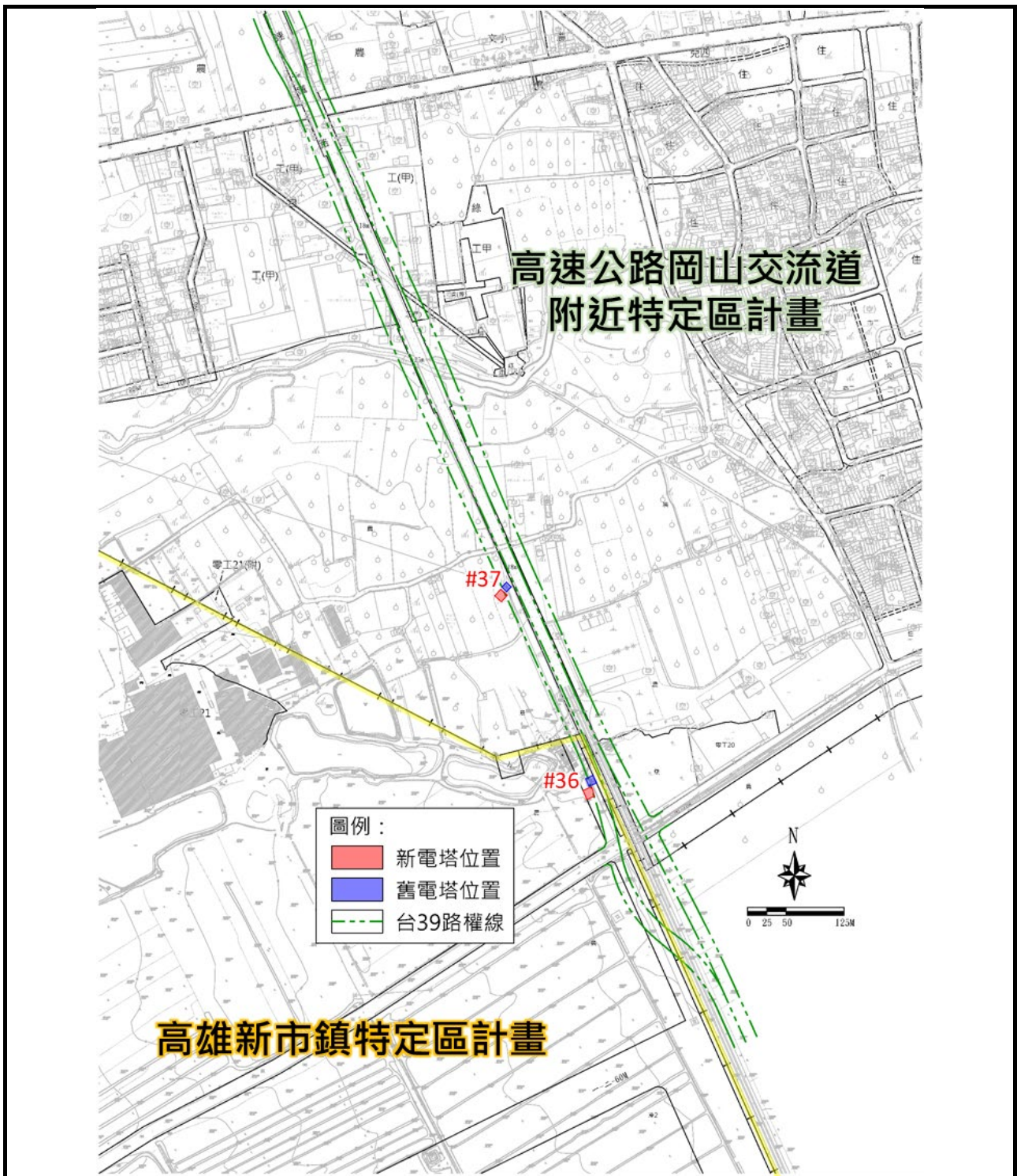
既設 161 千伏仁武~岡山線第 36 至 37 號間輸電鐵塔設施現況牴觸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優先路段工程道路範圍，基於橋下道路行車安全與工程推動，有協調台電公司遷移上述 2 座輸電鐵塔之必要，據台電公司表示該路線為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公共設施，仍有持續送電之必要，其目的在提供國家穩定電力，增進公共利益，及提供民生電力需求，固有需配合該道路新闢工程範圍辦理鐵塔遷移改建之必要。

2. 鐵塔遷移合法性

本案鐵塔遷移由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 38~41 條規定，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為之，其供電線路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及維護均符合「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安全無虞。

3. 鐵塔遷移合理性

為避免線路遷移涉及整條線路線下路徑跨越區域改變，或大幅變動既有線徑新增輸電線路經過土地，影響地主權益引起抗爭，本案鐵塔遷移以盡量不新增跨越線下地主為原則，僅就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工程牴觸範圍辦理既有第 36、37 號鐵塔遷移至路權範圍外，並依電業法規定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本案設計路權線影響計畫電塔位置示意圖

(二) 對策

為符合電路鐵塔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相符，並為踐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電路鐵塔遷移工程所需要用地將由台電公司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本案確實有將電塔遷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必要，以利後續土地取得俾利後續工程之推進。

三、 課題三：本案變更範圍是否對周邊道路用地及農業區產生衝擊

(一) 說明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其中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農業區部分，現況多為私人農場、住宅、零星工廠或空置地使用，後續道路開闢後應避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道路使用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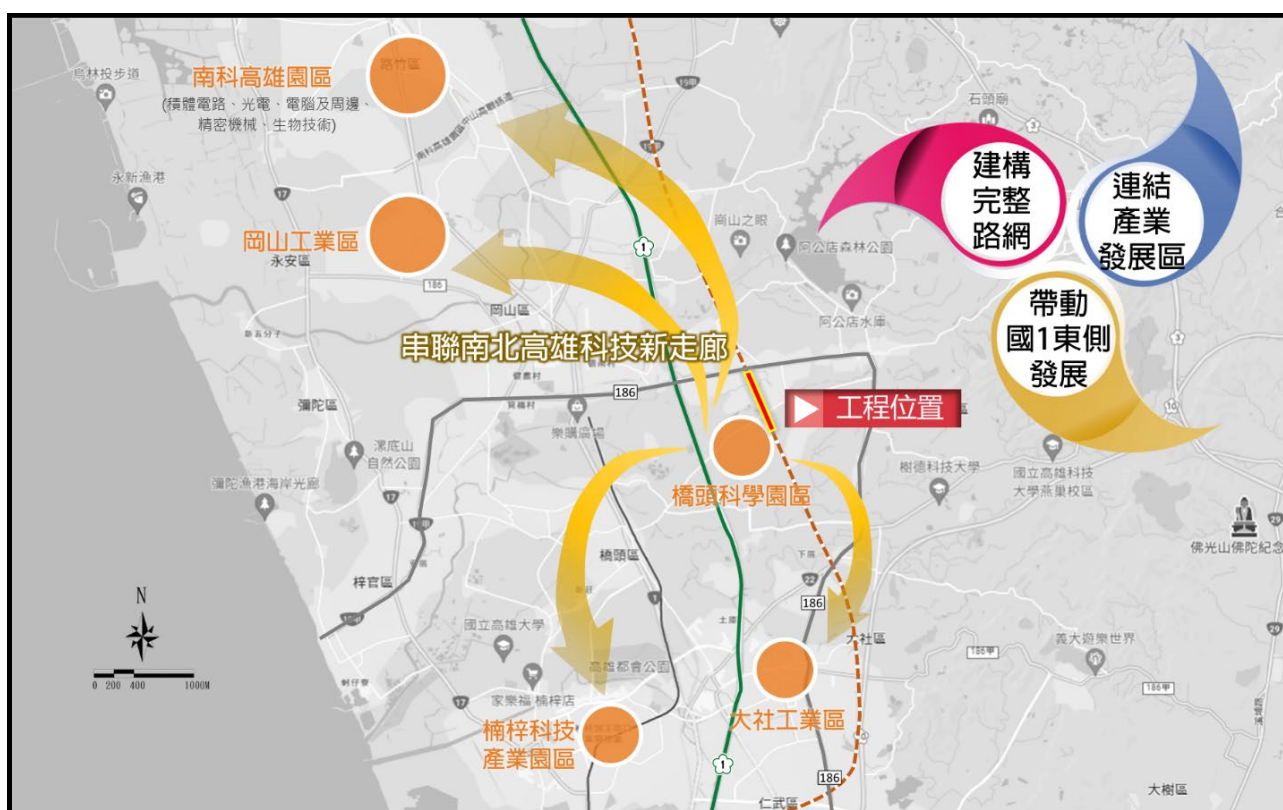
(二) 對策

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將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透過道路橫斷面設置超過最小寬度標準1.5公尺的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為隔離綠帶(詳圖5-3至5-6)，除符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隔離綠帶相關規定，作為與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銜接之緩衝區，避免對周邊農業生產行為產生影響，亦不會對目前之計畫道路產生衝擊，反透過本計畫之變更新增聯絡道路，將增加地區之易達性，並得以紓解後續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對地區產生之交通壅塞情況。

第五章 整體規劃構想

第一節 規劃構想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成為燕巢地區重要的聯外道路，亦可作為國 1 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並可通過道路串連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岡山工業區、南子科技產業園區等，以便捷聯繫重要產業發展區，並建構南北向與東西向完善道路路網，進而帶動北高雄國 1 東側廊帶之整體發展，有關本計畫之規劃構想詳圖 5-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道路規劃說明

一、道路系統規劃原則

- (一) 依據道路功能分類，重新指認主要計畫道路，原則上作為聯繫南北與東西端之進出道路，予以指認劃設為主要計畫道路。
- (二) 為有效串聯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得視需要調整原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
- (三) 工程道路系統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利用，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涉及建築物部分亦應以最小拆遷為主要原則。
- (四) 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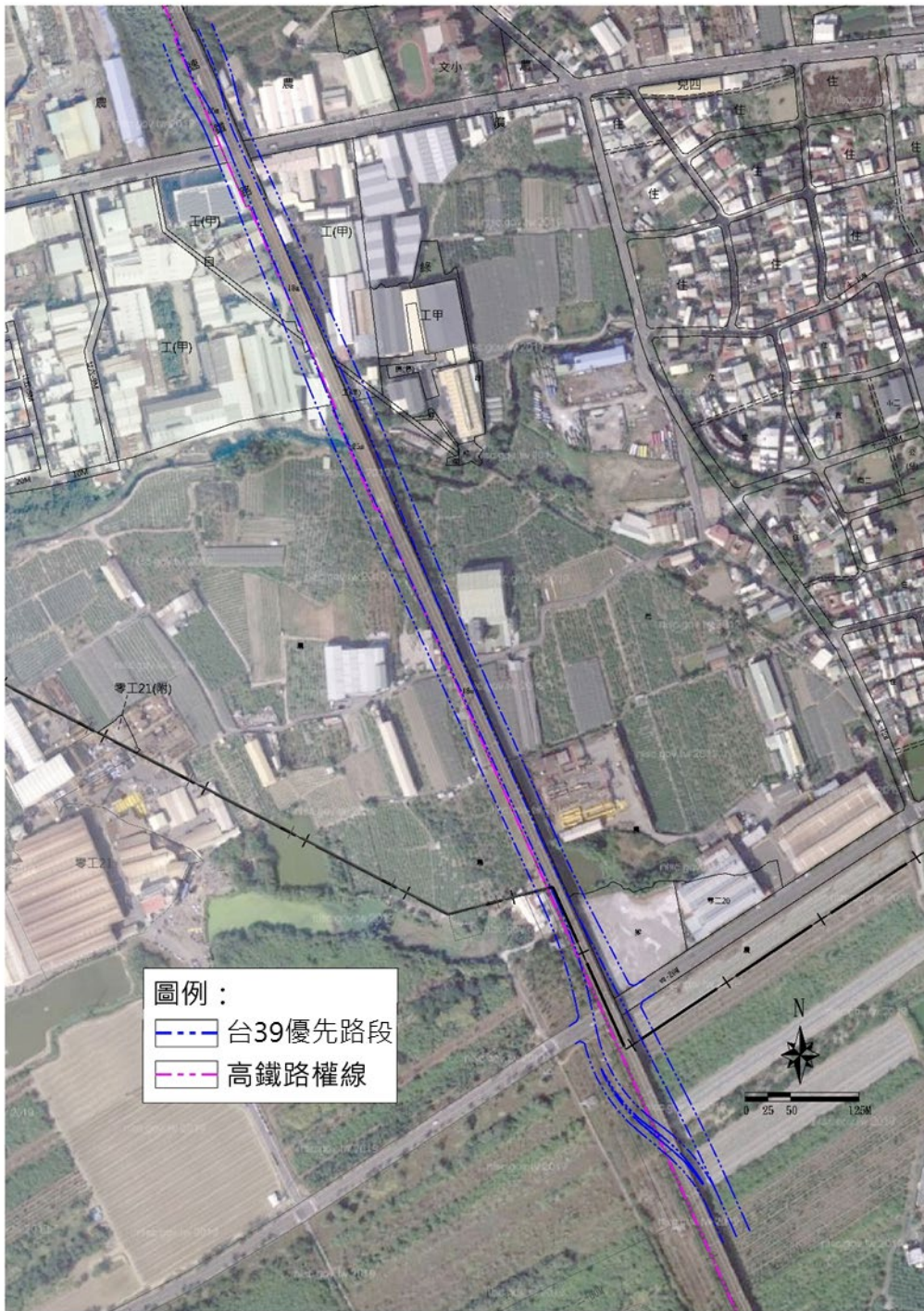
二、道路規劃說明

本工程路線規劃係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規範辦理，路段涉及與高鐵安全間距、橫跨大遼排水，以及區內具有高壓鐵塔等問題，有關區內涉及高壓電塔部分，基於行車安全及工程推動之考量，有遷移電塔之必要性，並依電業法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為之，其餘路段依據目前道路規劃內容方案所述，本計畫道路橫斷面與平面線型與路口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平面線型規劃

本計畫道路考量高鐵安全間距、橫跨大遼排水，及高壓鐵塔等外在因素，採車道佈設離高鐵中心線 5 公尺外的安全緩衝範圍，跨河段則保持與高鐵結構邊緣 5 公尺的安全距離，儘量以貼近高鐵且符合安全、規範的要求下作規劃，已儘可能的減少對鄰近民宅及工廠最大的衝擊性。

設計道路工程北自至安招路(高 186)道路路口起，南至橋頭科學園區 1-2 道路止，北上線長度約 1299 公尺，南下線長度約 1348 公尺，詳圖 5-2。其中除南下線經高 34 為穿越高鐵橋下，平面曲線轉彎半徑為 120M 外，其餘平面曲線轉彎半徑初步均採 200M。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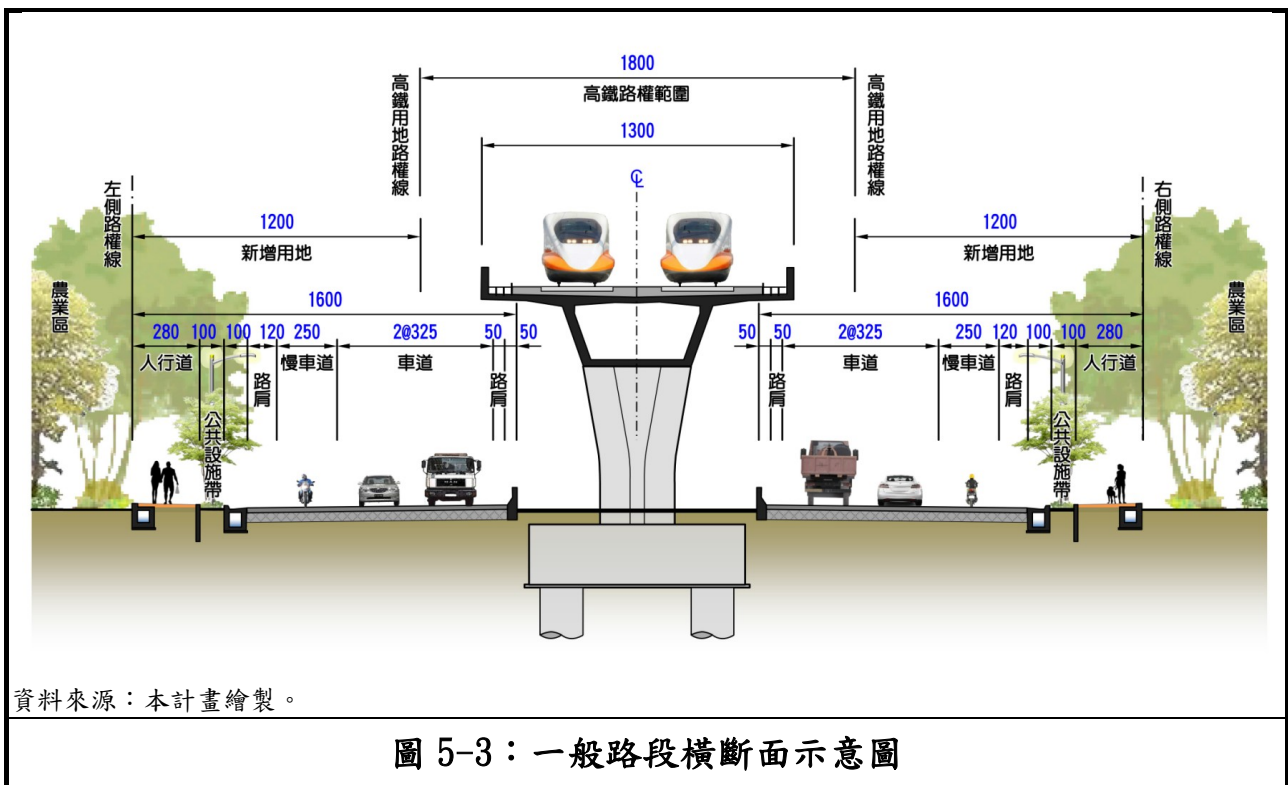
圖 5-2：平面線型規劃示意圖

(二) 橫斷面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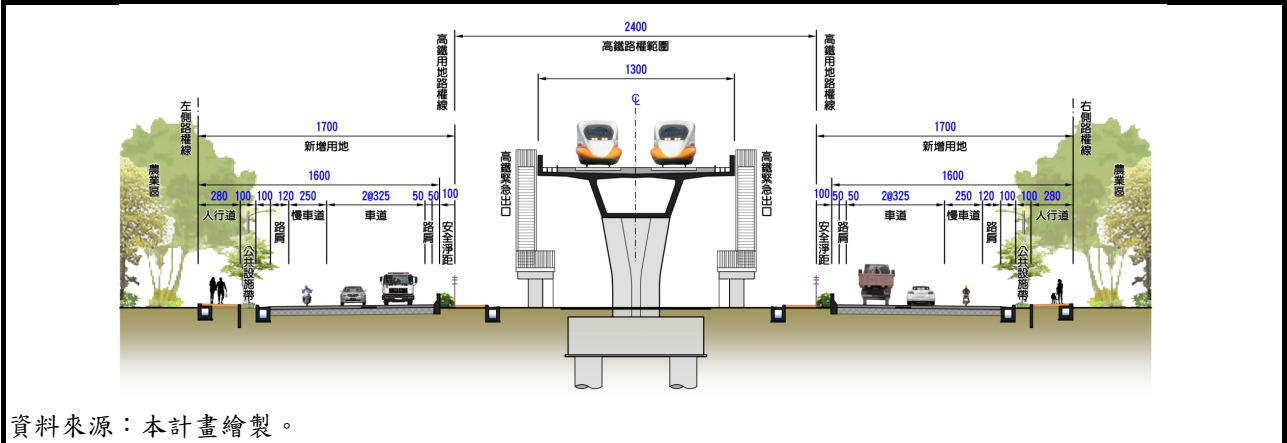
道路橫斷面以高鐵為中央分隔，區分北上線及南下線兩側單向通行，各項初步配置如下：

1. 雙向各 2 線車道及 1 線慢車道。快車道寬度 3.25m，慢車道寬度 2.5m。
2. 外路肩依「公路路線設規範」三級路及四級路標準值為 1.5m、最小值為 1.2m，為縮減用地寬度，採用 1.2m，達到規範路肩寬及縮小用地範圍之目的。
3. 道路右側設置 2.8m 人行道及 1.0m 植栽公共設施帶。

(1) 一般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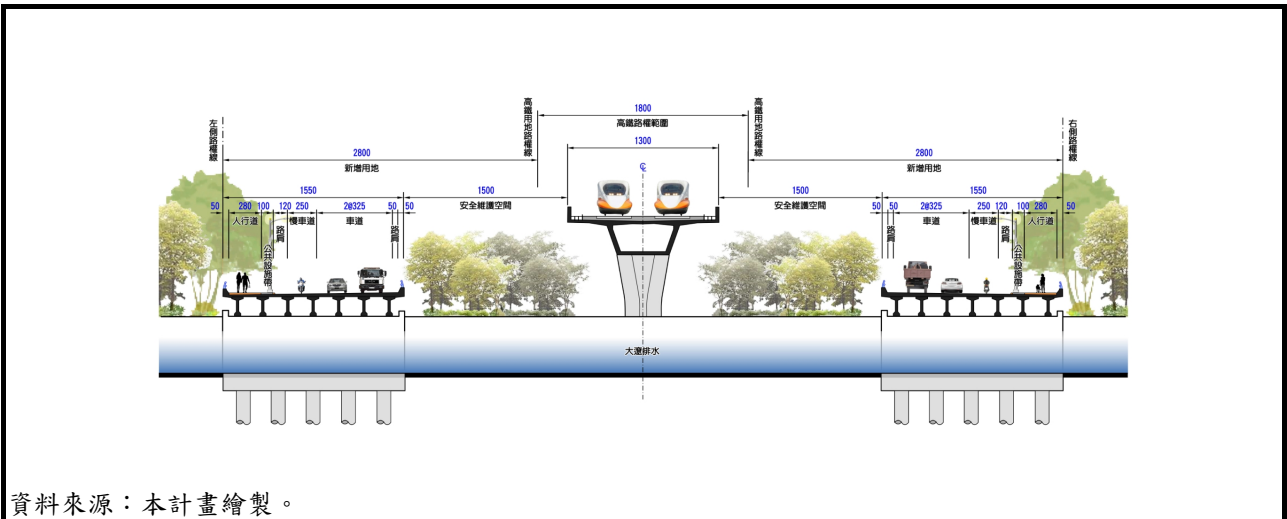
(2) 緊鄰高鐵機房、逃生梯路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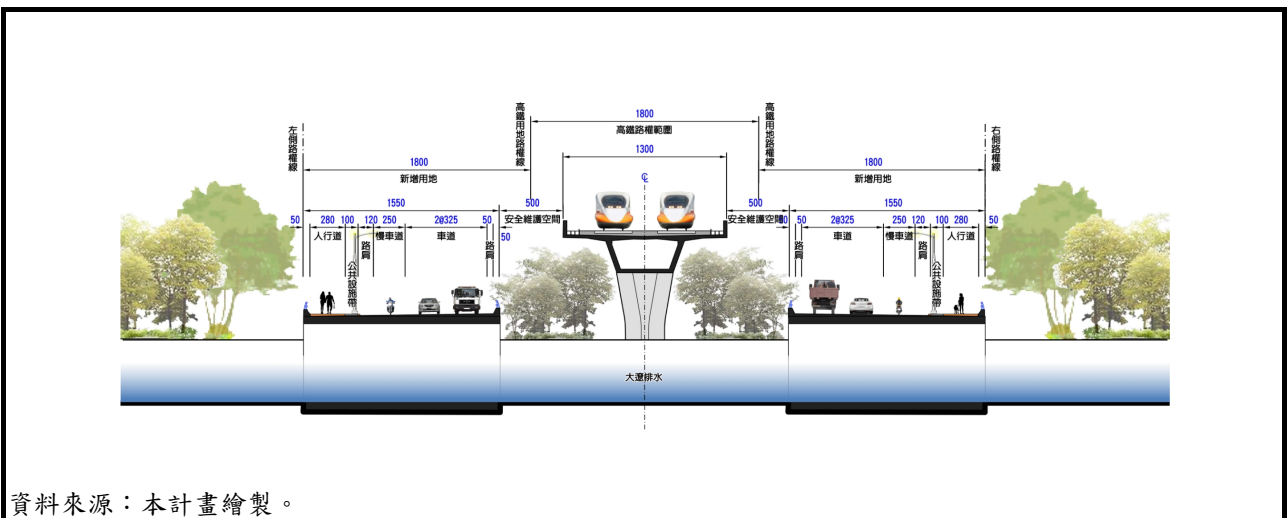
圖 5-4：緊鄰高鐵機房、逃生梯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3) 跨河路段(大遼排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5：跨河路段(PCI 樑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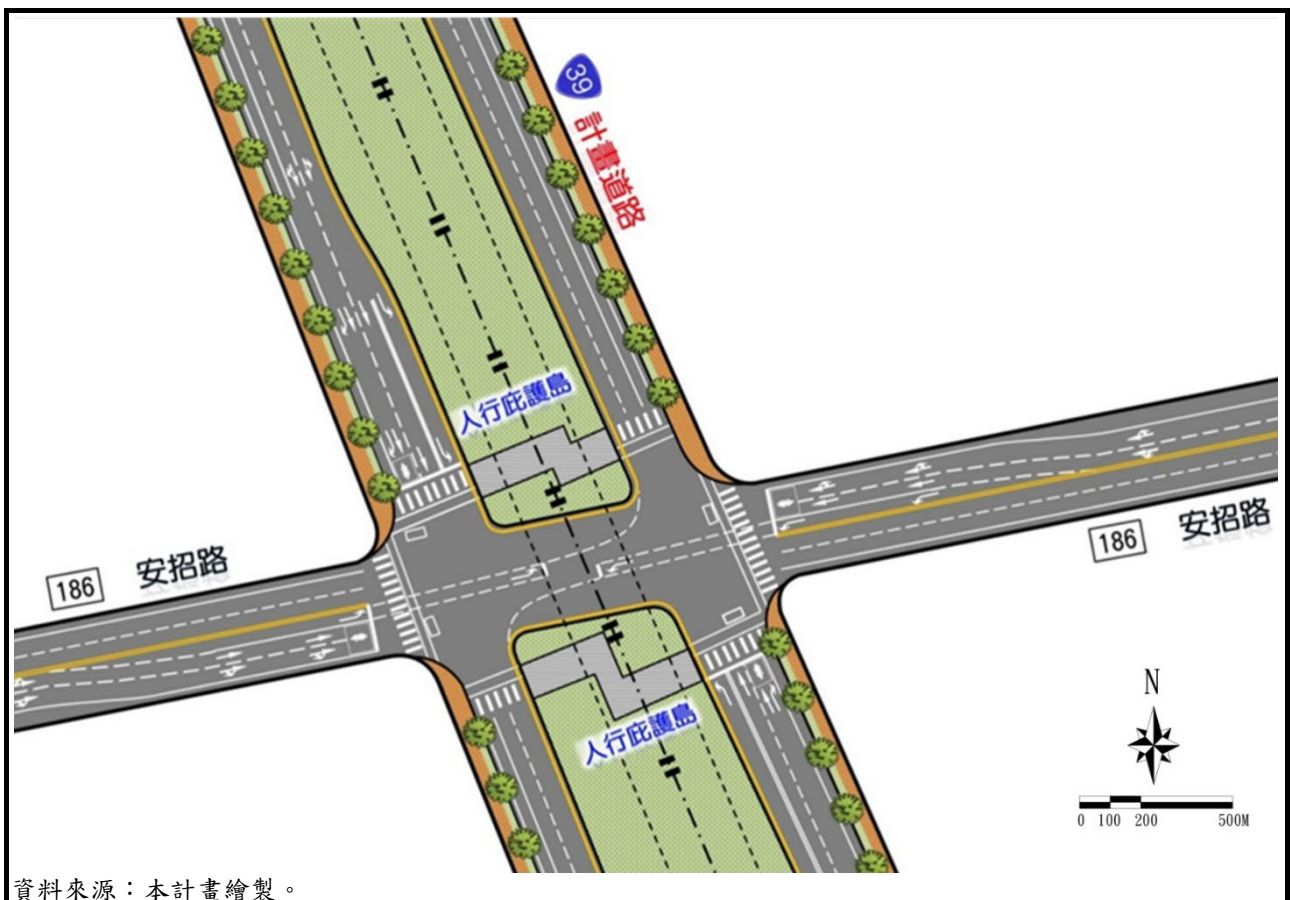
圖 5-6：跨河路段(箱涵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三) 路口交通標線配置

本計畫沿線與現有交叉路口主要有與安招路(高 186)、安新路(高 34)及工程終點與橋科1-2道路銜接路口，考量維持車行交通順暢及行人行穿線安全規劃，初步分別規劃如下說明。

1. 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

- (1) 考量轉向需求，安招路及台 39 計畫道路均設置左轉專用道。
- (2) 考量行人步行距離過長，於高鐵橋下中央分隔區內，設置人行庇護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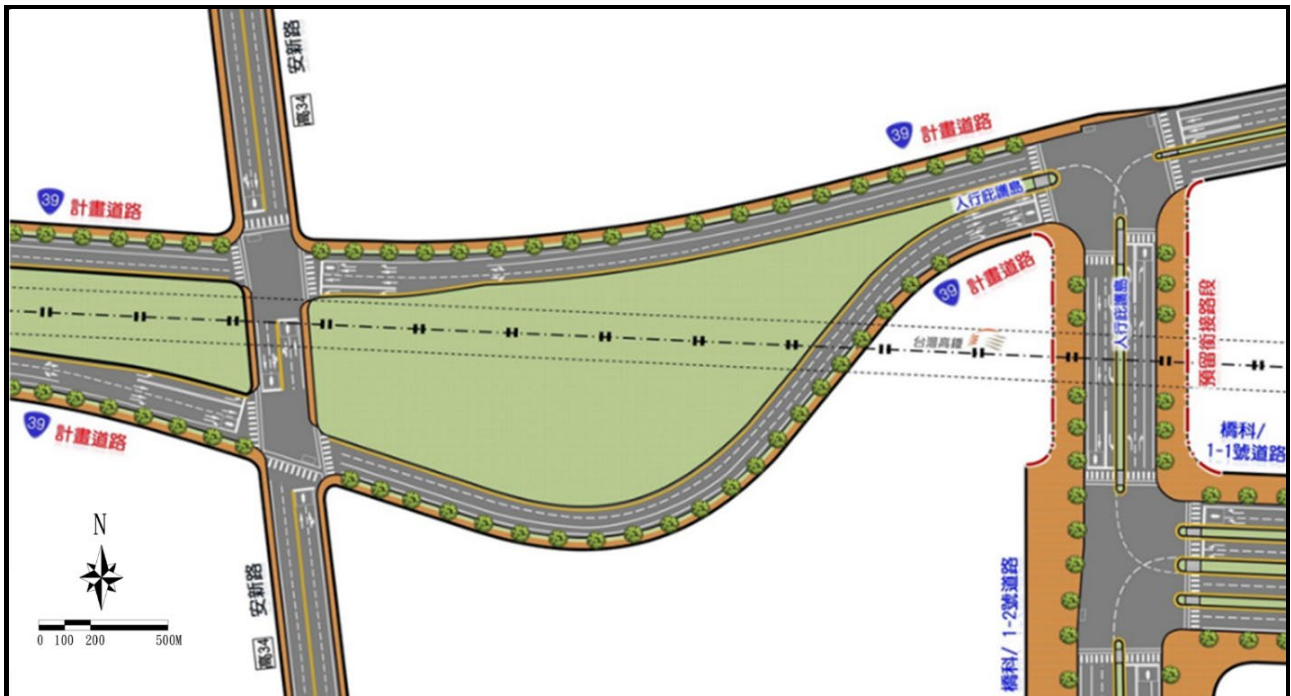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7：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2. 與安新路(高 34)交叉路口及工程終點與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

- (1) 考量轉向需求，台 39 計畫道路及銜接橋科 1-2 道路均設置左轉專用道。
- (2) 考量行人步行距離過長，設置人行庇護島。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8：與安新路交叉路口及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第六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理由

- 一、 考量後續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現況南北向通行道路僅大遼路、友情路，未來將產生交通瓶頸，影響交通通行功能且易有交通安全疑慮，亟需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短方案，辦理新設南北道路工程，以完善南北向之交通路網，有利紓解後續衍生之交通雍塞情形，故具有辦理變更之。
- 二、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路段 B 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計畫路段分為路段 B 甲及路段 B 乙，其中路段 B 甲(本計畫範圍)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開發之優先辦理短方案，為利於辦理後續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具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
- 三、 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所需，部分道路設計路權線與現行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重疊，此範圍路段考量未來高速鐵路營運維修及道路之使用需要，將重疊範圍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四、 涉及道路設計路權線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零星土地，為避免產生畸零無法使用的分區，將此範圍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
- 五、 因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路線設計規劃與既有一處電塔位置產生衝突，考量台電公司表示該線路為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公用設施，仍有持續送電之必要，並其遷移鐵塔範圍已依據電業法 38~41 條規定，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設立，故將配合台電之需求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以利後續土地取得併利後續工程之推進。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本案為配合新設道路工程所需，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農業區、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設計路權線與高鐵用地重疊處，調整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另因配合路型規劃，依據台電高壓電塔遷移需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另涉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土地部分，另案依個案變更辦理後一併開闢。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6-1、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詳表 6-2、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6-1。

表 6-1：變更內容明細表

| 變更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1 |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 甲種工業區(0.8126) | 道路用地(2.8229) | 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以完善橋頭科學園區南北向之交通路網，長期可串聯起南科、高科等重要產業園區關聯產業群聚，帶動北高雄國一東側廊帶整體發展，以促進地方產業升級及發揮群聚效益。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0.0427) | | |
| | | 農業區(1.7766) | | |
| | | 變電所用地(0.1910) | | |
| 2 |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 甲種工業區(0.0617) | 道路用地(0.1474) | 針對道路設計路權線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零星土地，為避免變更產生畸零土地無法建築之情形，一併辦理變更部分分區為道路用地，以符未來之使用需求。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0.0052) | | |
| | | 農業區(0.0509) | | |
| | | 變電所用地(0.0296) | | |
| 3 |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 高速鐵路用地(0.2281) |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2281) | 設計路權線與既有之高速鐵路用地重疊範圍，考量未來高速鐵路營運維修及道路之使用需要，配合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未來之使用需求。 |
| 4 |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 農業區(0.0133) | 電路鐵塔用地(0.0133) | 配合路型規劃與既有一處電塔位置產生衝突，因應地區電力供應需求及以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理原則，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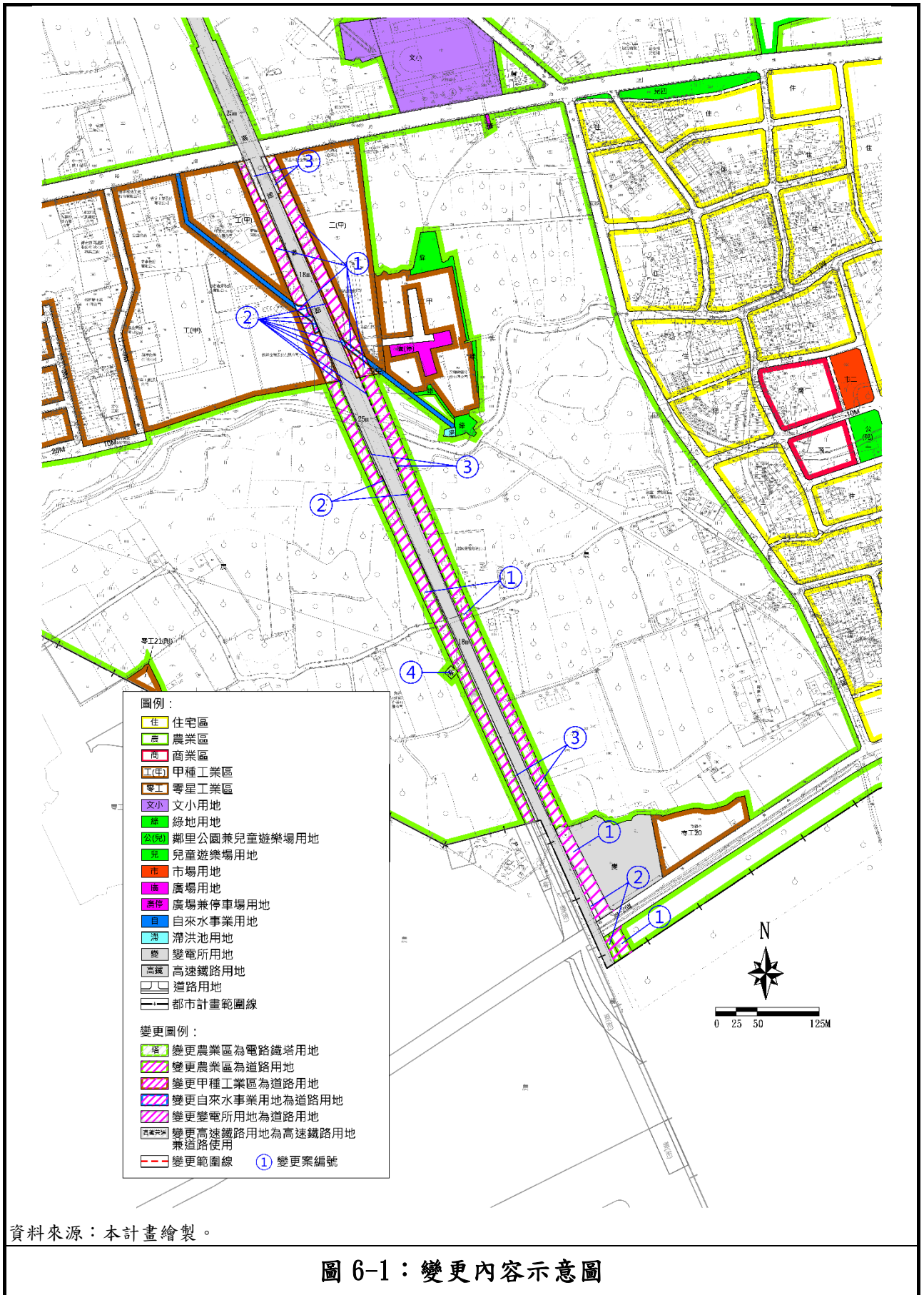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6-2：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

| 使用分區 |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 本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 本次個案變更案 | | |
|----------------------------|--------------|----------------|----------|-------------|-------|
| | | | 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45.3562 | 45.3562 | 6.53 | |
| | 商業區 | 1.8852 | 1.8852 | 0.27 | |
| | 甲種工業區 | 51.8451 | -0.8743 | 50.9708 | 7.33 |
| | 乙種工業區 | 9.4261 | | 9.1457 | 1.32 |
| | 零星工業區 | 18.3714 | | 16.7514 | 2.41 |
| | 宗教專用區 | 1.3541 | | 1.3541 | 0.19 |
| | 農業區 | 484.0219 | -1.8408 | 484.0815 | 69.66 |
| | 河川區 | 14.765 | | 14.7650 | 2.12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188 | | 0.1188 | 0.02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2211 | | 0.2211 | 0.03 |
| | 小計 | 627.3649 | -2.7151 | 624.6498 | 89.89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學校用地 | 1.6439 | | 1.6439 | 0.24 |
| | 機關用地 | 1.8740 | | 1.8740 | 0.27 |
| | 市場用地 | 0.4454 | | 0.4454 | 0.06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4109 | | 0.4109 | 0.06 |
| | 兒童遊樂場 | 0.2694 | | 0.2694 | 0.04 |
| | 廣場用地 | 0.0077 | | 0.0077 | 0.001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1428 | | 0.1428 | 0.02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2253 | -0.0479 | 0.1774 | 0.03 |
| | 墓地用地 | 4.4669 | | 4.4669 | 0.64 |
| | 變電所用地 | 1.0404 | -0.2206 | 0.8198 | 0.12 |
| | 道路用地 | 50.2338 | 2.9703 | 53.2041 | 7.66 |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2928 | | 0.2928 | 0.04 |
| | 高速鐵路用地 | 3.6246 | -0.2281 | 3.3965 | 0.49 |
| |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000 | 0.2281 | 0.2281 | 0.03 |
| | 電路鐵塔用地 | 0.0000 | 0.0133 | 0.0133 | 0.002 |
| | 人行步道用地 | 0.5178 | | 0.5178 | 0.07 |
| | 綠地用地 | 2.1528 | | 2.1528 | 0.31 |
| 滯洪池用地 | 0.2106 | | 0.2106 | 0.03 | |
| 小計 | 67.5591 | 2.7151 | 70.2742 | 10.11 | |
| 合計 | 694.9240 | 0.0000 | 694.9240 | 100 | |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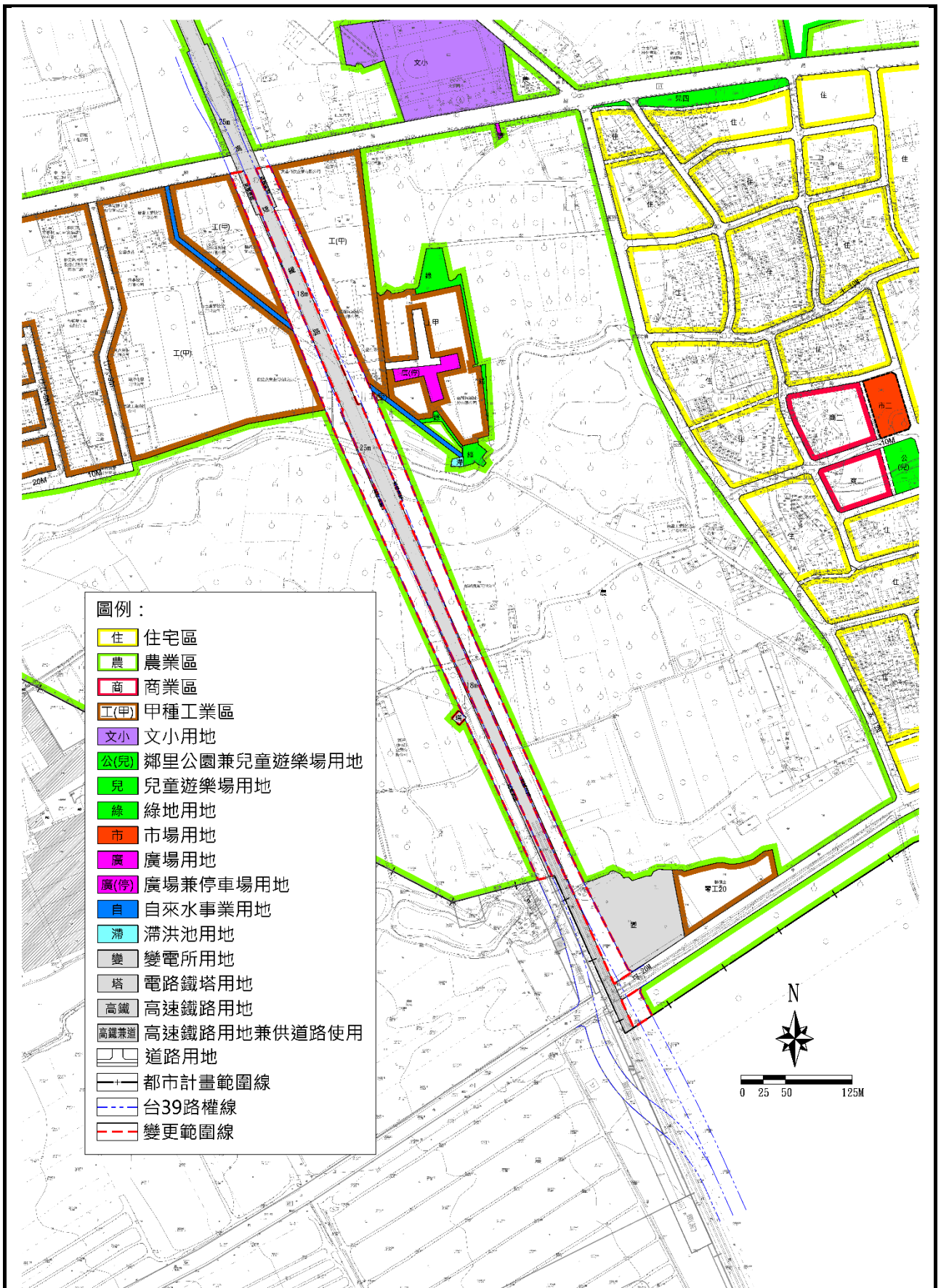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變更 0.8743 公頃之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 1.8408 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詳表 6-2 所示。

二、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變更 0.0479 公頃之自來水事業用地、0.2206 公頃之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53.2041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之 7.66%，另與高鐵路段重疊部分，變更高速鐵路用地 0.2281 公頃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詳表 6-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三、 交通運輸

本計畫道路用地變更後，可連接台 186 線、高 34 線以及與南側橋頭科學園區 1-2 號道路，以建構完整路網，並加速產業連結，帶動地區產業及地區整體發展。



第七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分別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將以公有土地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案經費來源由交通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與台電循年度預算。

另有關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後續道路開闢及使用應依交通部鐵路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做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要點」提出申請，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7-1 所示。

表 7-1：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公共設施 用地 | 面積 (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開闢經費(萬元) | | | | 主辦 單位 | 預計 完成 期限 |
|----------------------|----------------------------|--------|--------|--------|------------|------------|-----------|------------|----------------------------|------------------|
| | | 徵 購 | 撥 用 | 其 他 | 土地 補償費 | 地上物 補償費 | 工程費 | 合計 | | |
| 高速鐵路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 0.2281 | | | √ | - | - | | | 高雄 市政 府工 務局 | 114- 115 年 |
| 道路用地 | 2.9703 | √ | √ | | | | 38,151.95 | | | |
| 電路鐵塔 用地 | 0.0133 | √ | | | 176,895.58 | 14,559.31 | 1,650.71 | 231,257.55 | 台灣 電力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經費來源 | 交通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與台電循年度預算。 | | | | | | | | | |

- 註： 1.土地取得方式「其他」係指該土地仍有供高速鐵路營運維修使用需要，後續道路開闢及使用應依交通部鐵路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做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要點」提出申請。
 2.開闢經費包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費，實際開闢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以及實際發包施作經費為準。
 3.本表所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4.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5.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實施時地上物查估結果為準。
 6.本案徵購費用以周邊土地實價登陸價格進行估算。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1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長、短方案評估相關資料一案，同意依評估結果優先辦理短方案。

說明：

一、復111年5月13日交路字第1115006700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既經貴部重新評估後認為短方案（市道186線至橋科1-2號道路）投資效益較高，且用地取得阻力及推動風險較低，建議優先辦理，同意加速推動，並請科技部據以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

(二)本案採短方案之總經費30.61億元（含用地費23.01億元），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並由貴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期程則以114年6月完工為目標。權責分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代辦設計、用地取得、都計變更、施工及後續通車暫代為管養，且因本路段係屬省道路線，後續仍請貴部公路總局全程參與設計及施工作業並積極協助，俾使本路段前後省道路型一致。

裝

訂

線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45369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內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電 2022/06/07 文
交 16:30:1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2080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5月2日交授公字第1120050819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及計畫書影本各1份。
- 二、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略以）：「本案奉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5517號函核定同意，並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總經費為30.61億元，期程自111年至114年。本工程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到部，為爭取時效，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爰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公路
交換
章

副本：交通部、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都市計畫組

2023/05/25
交 10.30.38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俊成
電話：(02)2349-2198
電子信箱：diex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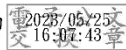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15715-0-0.PDF)

主旨：內政部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
優先路段工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
請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
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1案，轉
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7345號函副
本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錦鴻
電話：02-23070123分機5201
傳真：02-23070121
電子信箱：lucky77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路工技字第112006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內政部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1-內政部函_112D2031834-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12D2031833-01.PDF)

主旨：交通部轉知內政部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5月25日交路字第1120015715號函轉內政部112年5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7345號函辦理，檢附電子檔一份。
- 二、本案內政部已同意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
承辦人：李昀芳
電話：05-3628111分機219
傳真：05-3628653
電子信箱：berr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濱南設字第112001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公路總局函) (附件1-內政部函_112D2005962-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12D2005963-01.PDF、附件3-公路總局函_112D2005961-01.PDF)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業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9日路工技字第1120066322號函轉交通部112年5月25日交路字第1120015715號函轉內政部112年5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7345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531



11271373700

附件二、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地段 | 地號 | 現行都計分區 | 地籍面積 (m ²) | 變更後分區 | 變更面積(m ²) | 公私別 | 備註 |
|-----|-------|----------------------------------|---------------------------|------------------|-----------------------|-----|----|
| 安西段 | 80 | 甲種工業區 | 1717.99 | 道路用地 | 356.62 | 私 | 部分 |
| | 80-1 | 甲種工業區 | 10.09 | 道路用地 | 10.09 | 私 | |
| | 81 | 甲種工業區 | 149.1 | 道路用地 | 17.32 | 公 | 部分 |
| | 81-1 | 甲種工業區 | 0.32 | 道路用地 | 0.32 | 公 | |
| | 82 | 高速鐵路用地 | 221.86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38.64 | 公 | 部分 |
| | 83 | 高速鐵路用地 | 34.9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0.84 | 公 | 部分 |
| | 84 | 高速鐵路用地 | 263.96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49.28 | 公 | 部分 |
| | 85 | 甲種工業區 | 1513.08 | 道路用地 | 384.42 | 私 | 部分 |
| | 85-1 | 甲種工業區 | 0.68 | 道路用地 | 0.68 | 私 | |
| | 85-2 | 甲種工業區 | 1.33 | 道路用地 | 1.33 | 私 | |
| | 86 | 高速鐵路用地 | 90.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97 | 公 | 部分 |
| | 87 | 高速鐵路用地 | 861.5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379.79 | 公 | 部分 |
| | 88 | 甲種工業區 | 46.68 | 道路用地 | 18.33 | 公 | 部分 |
| | 89 | 甲種工業區 | 5190.28 | 道路用地 | 658.40 | 私 | 部分 |
| | 373 | 甲種工業區 | 281.71 | 道路用地 | 153.25 | 私 | 部分 |
| | 374 | 高速鐵路用地 | 11.33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1.33 | 公 | |
| | 375 | 高速鐵路用地 | 23.1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3.18 | 公 | |
| | 377 | 甲種工業區 | 4363.99 | 道路用地 | 1286.89 | 私 | 部分 |
| | 383 | 高速鐵路用地 | 725.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9.46 | 公 | 部分 |
| | 387 | 高速鐵路用地 | 1473.14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46.99 | 公 | 部分 |
| | 388 | 甲種工業區 | 520.94 | 道路用地 | 520.94 | 私 | |
| | 389 | 甲種工業區 | 1865.67 | 道路用地 | 744.35 | 私 | 部分 |
| | 391 | 甲種工業區 | 2955.17 | 道路用地 | 171.29 | 私 | 部分 |
| | 506 | 甲種工業區 | 172.24 | 道路用地 | 21.79 | 私 | 部分 |
| | 507 | 農業區 | 3399.02 | 道路用地 | 479.90 | 私 | 部分 |
| | 508 | 農業區 | 585.1 | 道路用地 | 50.66 | 私 | 部分 |
| | 510-1 | 甲種工業區 | 65.07 | 道路用地 | 13.92 | 私 | 部分 |
| | 510-2 | 自來水事業用 地 | 18.07 | 道路用地 | 18.07 | 公 | |
| | 515 | 甲種工業區 (341.00)、農 業區(86.67) | 427.67 | 道路用地 | 383.10 | 私 | 部分 |
| | 516 | 農業區 | 491.89 | 道路用地 | 489.25 | 私 | 部分 |

| 地段 | 地號 | 現行都計分區 | 地籍面積 (m ²) | 變更後分區 | 變更面積(m ²) | 公私別 | 備註 |
|-----|-------|----------------------------------|---------------------------|------------------|-----------------------|-----|----|
| | 518 | 甲種工業區 | 171.16 | 道路用地 | 111.87 | 私 | 部分 |
| | 519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36.26 | 道路用地 | 36.26 | 公 | |
| | 519-1 | 甲種工業區 | 0.65 | 道路用地 | 0.65 | 公 | |
| | 523 | 甲種工業區 | 1829.65 | 道路用地 | 295.29 | 私 | 部分 |
| | 524 | 甲種工業區 | 2403.72 | 道路用地 | 1556.46 | 私 | 部分 |
| | 525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66.32 | 道路用地 | 66.32 | 公 | |
| | 526 | 甲種工業區 | 32.03 | 道路用地 | 32.03 | 私 | |
| | 527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4.45 | 道路用地 | 14.45 | 公 | |
| | 528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28.66 | 道路用地 | 70.90 | 公 | 部分 |
| | 529 | 甲種工業區 | 218.64 | 道路用地 | 218.64 | 私 | |
| | 530 | 甲種工業區 | 16.11 | 道路用地 | 16.11 | 公 | |
| | 534 | 高速鐵路用地 | 411.99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38.06 | 公 | 部分 |
| | 536 | 農業區 | 369.25 | 道路用地 | 359.86 | 私 | 部分 |
| | 537 | 甲種工業區 (137.04)、農 業區(38.30) | 175.34 | 道路用地 | 175.34 | 私 | |
| | 544 | 甲種工業區 | 41.97 | 道路用地 | 41.97 | 公 | |
| | 547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61.39 | 道路用地 | 61.39 | 公 | |
| | 548 | 甲種工業區 | 1383.96 | 道路用地 | 807.31 | 私 | 部分 |
| | 549 | 甲種工業區 | 152.42 | 道路用地 | 30.01 | 公 | 部分 |
| | 551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66.35 | 道路用地 | 156.33 | 公 | 部分 |
| | 552 | 甲種工業區 | 18.03 | 道路用地 | 18.03 | 公 | |
| | 553 | 甲種工業區 | 4.37 | 道路用地 | 4.37 | 公 | |
| | 554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47.97 | 道路用地 | 47.97 | 公 | |
| | 554-1 | 甲種工業區 | 15.45 | 道路用地 | 15.45 | 公 | |
| | 555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6.95 | 道路用地 | 6.02 | 公 | 部分 |
| | 556 | 甲種工業區 | 360.64 | 道路用地 | 359.06 | 私 | 部分 |
| | 560 | 高速鐵路用地 | 3.94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3.94 | 公 | |
| | 570 | 高速鐵路用地 | 32.6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7.74 | 公 | 部分 |
| | 574 | 甲種工業區 (742.32)、農 業區(55.32) | 2108.5 | 道路用地 | 428.02 | 私 | 部分 |
| | 575 | 農業區 | 1002.04 | 道路用地 | 47.71 | 私 | 部分 |
| 安招段 | 1036 | 農業區 | 13771.39 | 道路用地 | 398.06 | 私 | 部分 |

| 地段 | 地號 | 現行都計分區 | 地籍面積 (m ²) | 變更後分區 | 變更面積(m ²) | 公私別 | 備註 |
|-----|--------|---------|---------------------------|------------------|-----------------------|-----|----|
| | 1037 | 農業區 | 1103.68 | 道路用地 | 1103.68 | 私 | |
| | 1038 | 高速鐵路用地 | 2002.0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535.25 | 公 | 部分 |
| | 1039 | 農業區 | 2113.99 | 道路用地 | 1601.02 | 私 | 部分 |
| | 1040 | 農業區 | 3458.96 | 道路用地 | 18.99 | 私 | 部分 |
| | 1040-1 | 農業區 | 2794.35 | 道路用地 | 1572.75 | 私 | 部分 |
| | 1041 | 高速鐵路用地 | 2794.3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404.78 | 公 | 部分 |
| | 1042 | 農業區 | 61.53 | 道路用地 | 61.53 | 私 | |
| | 1042-1 | 農業區 | 45.49 | 道路用地 | 45.49 | 國公營 | |
| | 1042-2 | 農業區 | 557.59 | 道路用地 | 556.00 | 私 | 部分 |
| | 1043 | 高速鐵路用地 | 26.73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0.80 | 公 | 部分 |
| | 1044 | 農業區 | 942.26 | 電路鐵塔用地 | 132.75 | 私 | 部分 |
| | | | | 道路用地 | 537.54 | 私 | 部分 |
| | 1044-1 | 農業區 | 134.82 | 道路用地 | 125.67 | 國公營 | 部分 |
| | 1045 | 農業區 | 5426.75 | 道路用地 | 142.06 | 私 | 部分 |
| | 1046 | 農業區 | 3406.78 | 電路鐵塔用地 | 0.05 | 私 | 部分 |
| | | | | 道路用地 | 96.32 | 私 | 部分 |
| 觀水段 | 18 | 農業區 | 1866.55 | 道路用地 | 356.53 | 公 | 部分 |
| | 19 | 農業區 | 130.55 | 道路用地 | 130.55 | 私 | |
| | 20 | 農業區 | 943.41 | 道路用地 | 348.75 | 私 | 部分 |
| | 33 | 農業區 | 291.3 | 道路用地 | 40.27 | 公 | 部分 |
| | 35 | 農業區 | 3024.77 | 道路用地 | 203.24 | 私 | 部分 |
| | 36 | 農業區 | 2059.99 | 道路用地 | 1387.87 | 私 | 部分 |
| | 37 | 農業區 | 345.19 | 道路用地 | 344.57 | 私 | 部分 |
| | 37-1 | 農業區 | 459.48 | 道路用地 | 147.26 | 私 | 部分 |
| | 41 | 農業區 | 1769.41 | 道路用地 | 1060.29 | 私 | 部分 |
| | 42 | 高速鐵路用地 | 882.1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8.55 | 公 | 部分 |
| | 43 | 高速鐵路用地 | 4.9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17 | 公 | 部分 |
| | 44 | 高速鐵路用地 | 864.63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87.85 | 公 | 部分 |
| | 45 | 高速鐵路用地 | 535.24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4.12 | 公 | 部分 |
| | 46 | 高速鐵路用地 | 539.9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1.55 | 公 | 部分 |
| | 47 | 農業區 | 2386.24 | 道路用地 | 258.97 | 公 | 部分 |
| | 52 | 農業區 | 590.09 | 道路用地 | 357.88 | 私 | 部分 |
| | 53 | 高速鐵路用地 | 125.6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8.31 | 公 | 部分 |
| | 54 | 農業區 | 52.94 | 道路用地 | 52.94 | 私 | |
| 55 | 農業區 | 1884.53 | 道路用地 | 263.82 | 私 | 部分 | |
| 56 | 農業區 | 1593.14 | 道路用地 | 1009.01 | 私 | 部分 | |
| 57 | 農業區 | 86.92 | 道路用地 | 86.92 | 私 | | |

| 地段 | 地號 | 現行都計分區 | 地籍面積 (m ²) | 變更後分區 | 變更面積(m ²) | 公私別 | 備註 |
|----|-------|--------|---------------------------|------------------|-----------------------|-----|----|
| | 58 | 農業區 | 459.48 | 道路用地 | 382.94 | 私 | 部分 |
| | 58-1 | 農業區 | 114.31 | 道路用地 | 114.31 | 私 | |
| | 60 | 高速鐵路用地 | 250.57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8.21 | 公 | 部分 |
| | 61 | 高速鐵路用地 | 1787.65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189.74 | 公 | 部分 |
| | 62 | 高速鐵路用地 | 47.48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8.76 | 公 | 部分 |
| | 63 | 農業區 | 551.63 | 道路用地 | 38.42 | 公 | 部分 |
| | 64 | 農業區 | 941.66 | 道路用地 | 792.77 | 私 | 部分 |
| | 65 | 農業區 | 2946.21 | 道路用地 | 1010.94 | 私 | 部分 |
| | 66 | 農業區 | 3379.55 | 道路用地 | 15.14 | 私 | 部分 |
| | 69 | 農業區 | 2151.86 | 道路用地 | 30.32 | 私 | 部分 |
| | 126-1 | 農業區 | 725.45 | 道路用地 | 345.49 | 私 | 部分 |
| | 127 | 高速鐵路用地 | 1046.57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202.49 | 公 | 部分 |
| | 128 | 農業區 | 7855.07 | 道路用地 | 844.11 | 私 | 部分 |
| | 138 | 農業區 | 2055.99 | 道路用地 | 830.60 | 國公營 | 部分 |
| | 138-5 | 農業區 | 6.73 | 道路用地 | 1.12 | 國公營 | 部分 |
| | 152-1 | 變電所用地 | 35.84 | 道路用地 | 6.45 | 國公營 | 部分 |
| | 152-2 | 變電所用地 | 167.67 | 道路用地 | 13.35 | 公 | 部分 |
| | 153-1 | 變電所用地 | 138.14 | 道路用地 | 43.93 | 國公營 | 部分 |
| | 157 | 變電所用地 | 10295.94 | 道路用地 | 2138.37 | 國公營 | 部分 |
| | 158 | 高速鐵路用地 | 2113.37 |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5.70 | 公 | 部分 |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三、台電公司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80752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0號

聯絡人：李俊祥

傳真：(07)3129620

電子信箱：u40252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21-4110分機33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屏供字第112273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735137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為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辦理161千伏仁武~岡山線第36~37號鐵塔遷移工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資料1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貴處112年8月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2046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處 長 劉 國 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815



11272136500

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仁武~岡山輸電線路第 36~37 號鐵塔

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一、鐵塔遷移必要性

茲因台灣電力公司既設 161 千伏仁武~岡山線第 36 至 37 號間輸電鐵塔設施現況抵觸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優先路段工程道路範圍，基於橋下道路行車安全與工程推動，有協調台電公司遷移上述 2 座輸電鐵塔之必要，據台電公司表示該線路為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公用設施，仍有持續送電之必要，其目的在提供國家穩定電力，增進公共利益，及提供民生電力需求，爰須配合該道路新闢工程範圍辦理鐵塔遷移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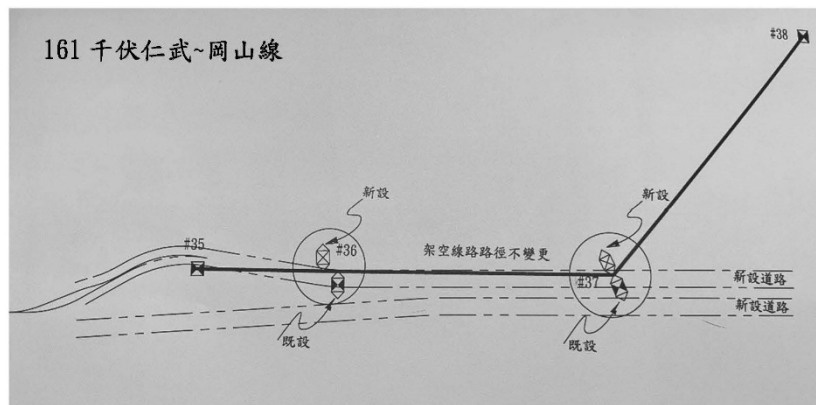
二、鐵塔遷移合法性

本案鐵塔遷移由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 38~41 條規定，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為之，其供電線路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及維護均符合「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安全無虞。

三、鐵塔遷移合理性

為避免線路遷移涉及整條線路線下路徑跨越區域改變，或大幅變動既有線徑新增輸電線路經過土地，影響地主權

益引起抗爭，本案鐵塔遷移以盡量不新增跨越線下地主為原則，僅就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工程牴觸範圍辦理既有第 36、37 號鐵塔遷移至路權範圍外，並依電業法規定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如附圖)。



161 千伏仁武~岡山線第 36 至 37 號鐵塔遷移位置示意圖

考量上述 2 座鐵塔遷移工程所需要用地將由台電公司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茲為踐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確實有將鐵塔遷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必要。

附件四、路線選擇及大遼排水結構討論會議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顏華龍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pisces03@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04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2月17日召開「台39線延伸優先路段」路線選擇及跨大遼排水結構形式討論事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總工程司明軒、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處長許永穆

「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路線選擇及跨大遼排水結構形式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明軒

紀錄：顏華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辦機關說明：

(一)現階段顧問公司規劃三方案，第一方案跨河結構物為 I 型梁並距離高鐵結構邊緣 12m，第二方案跨河結構物為箱涵，並距離高鐵結構邊緣 5m，第三方案為要閃避高壓電塔規劃路線。(詳附件 1)

(二)本案跨大遼排水結構物因涉及高鐵禁建限建範圍，故於本次會議擬確認排水結構物型式及高鐵禁建限建範圍，並請高鐵公司指導依規需提送審查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三)現階段規劃係依本府交通局意見設置人行道，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暨報部前審查會時結論第五點「計畫路段多處於郊區，行人通行需求不高，仍維持無人行道之斷面設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於 112 年 2 月 2 日檢送「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目前修正路廊斷面圖(附件 2)亦不包含人行道，故將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橫斷面及人行道設

置問題。

六、綜合討論：

(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1. 希望本案在施工中能有即時監測系統，並請於橋墩上設置傾斜儀第一次量測時會同本公司辦理，以利後續對比施工前中後資料用以了解對橋墩之影響。
2. 本案如採用箱涵方式設計，原則同意以最小距離高鐵結構物邊緣 5m 方式規劃，仍請貴處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供審查確認。
3. 如高鐵橋下無高鐵設施則依橋墩中心線 10m 安全距離原則規劃辦理，惟提醒北邊未來需與公路總局規劃路線銜接平順，這部分需與公路總局協調溝通。
4. 如需在道路內側設置路燈，會影響到高鐵公司對橋墩與連接裝置等之檢查，希望將路燈等公共設施帶設置在外側。
5. 提醒橋下填土高度不要超過 1.5m，填土重量將使高鐵結構物基礎受壓變形，需考慮施工中對結構物的影響。
6. 施工中請規劃通道以利高鐵公司檢修結構物，並請建議施工中護欄請使用活動式護欄。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意見：

1. 有關斷面的設計調整及修正計畫本局正在研議中。
2. 請說明 PCI 與箱涵的設計是否會超過經費？另請顧問公司

針對這兩個方案列出優缺點。依安招路以北及以南銜接之問題，請顧問公司提出相關建議。

(三) 本府水利局意見：

單孔箱涵原則同意，請貴處依本局提供大遼排水規劃報告資料計算提送施設跨河建造物使用河川、排水許可申請書供本局審查確認。

(四) 本府交通局意見：

1. 由於台 39 沿路經過許多產業園區，未來台 39 串連後會衍生出一些人潮和車潮。由於全台灣對於人本交通的概念越來越重視，建議需要配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
2. 請顧問公司設計南行道路順接 1-1 道路以及北行道路順接 1-2 道路，以防路口堵設。

七、結論：

1. 本案原則採第二方案設計，即道路離高鐵橋墩中心線 10m 安全範圍外及跨大遼排水結構物採箱涵方式(箱涵結構物距離高鐵結構物外緣最少 5m)等原則規劃設計。
2. 本案路型先依交通局建議配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3. 請顧問公司依高鐵公司的監測等需求先行作業，且確認路燈設置外側是否有足夠的照度以維持用路人安全，並規範施工廠商對於高鐵沿線施工的一些限制。

4. 有關台 39 線優先段聯接橋科路段部分，事涉 1-2 及 1-1 道

開闢期程，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八、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附件五、農業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23216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處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申請本市燕巢區安西段507地號等53筆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交通用地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6月26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1627800號函暨112年8月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本案同意變更之農業用地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燕巢區安西段507地號等53筆土地（如附土地清冊），變更使用總面積為26,488.19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同區交通用地。
- 三、本案經貴處表示確有變更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惟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另全案倘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823



11272225800

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貴處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附件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李晉達
電話：07-7311111-722
電子信箱：tobypimple@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防漏字第1120017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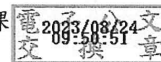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12年8月10日台水防漏字第1120027452號函轉貴處112年8月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20441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處岡山所於燕巢區安招路接成大街設有150mm管線通過高鐵下（來函中包括燕巢區安西段525、551、555地號等），後接有成大街22、25、27號用戶外線使用中。變更土地使用目的，本處無意見，惟仍以不影響用戶用水為原則，有需要本處可配合道路路型更改管線，但管線仍需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處總務室、岡山服務所、大崗山給水廠、漏水防治課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824



11272230900